

目 录

科技宏观政策

一、国务院关于同意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1
1. 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主题是什么？	1
2. 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思路是什么？	1
3. 国务院批复精神对山东省提出了什么要求？	1
4. 国务院批复精神对相关部委提出了什么要求？	2
5. 山东省支持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政策对科技创新提出了什么要求？	2
6. 山东省支持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政策对体制机制创新提出了什么要求？	3
二、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3
1. 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的支持方向有哪些？	3
2. 优惠政策指引中创业投资类个人所得税如何缴纳？	3
3. 优惠政策指引中研究与试验开发类个人所得税是如何规定的？	4
4. 优惠政策指引中成果转化类主要有哪些？	4
5. 优惠政策指引中重点产业发展类主要有哪些？	4
三、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5
1. 若干意见对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是如何规定的？	5
2. 若干意见对改进结余资金是如何规定的？	5
3. 若干意见对科研人员间接费用比例是如何要求的？	5
四、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6
1. 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6
2. 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是如何规定的？	6
3. 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是如何规定的？	7

4.在科技成果评价中如何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	7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7
1.若干措施对科技部门提出了什么要求？	7
2.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支持政策是什么？	8
六、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9
1.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资助模式提出了什么要求？.....	9
2.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政策措施提出了什么要求？	9
七、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10	
1.适用证明事项主要有哪些？	10
2.承诺方式是什么？	10
八、关于落实科技部等四部门《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	
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意见.....	11
1.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主要是指什么？	11
2.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申请流程是什么？	11
3.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申请材料包括什么？	11
4.转制科研院所主要是指什么？	12
5.转制科研院所申请材料包括什么？	12
6.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申请条件是什么？	12
九、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枣庄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2
1.意见中的三大基地、三大中心、三大工程分别是指什么？	12
2.意见对建设石榴种质资源基地提出了什么要求？	12
3.意见中对实施科技创新工程提出了什么要求？	13
4.意见中对实施人才引育工程提出了什么要求？	13
十、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	
干措施.....	13
1.科技型企业信贷有什么支持政策？	13
2.在科技担保和保险体系上是如何创新的？	14
3.对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有何支持政策？	14

4.在引导长期资本出资创业投资机构上是如何支持的？	15
5.在完善资本市场激励机制上是如何规定的？	15
十一、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15
1.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目标是什么？	15
2.科技强省建设在搭建高水平创新平台上有什么要求？	16
3.科技强省建设在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有什么要求？	16
4.科技强省建设在重大科研任务的组织方式上有什么要求？	17
5.科技强省建设在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上有什么要求？	17
6.科技强省建设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上有什么要求？	17
7.科技强省建设在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上有什么要求？	18
8.科技强省建设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上有什么要求？	19
9.科技强省建设对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提出了什么要求？	20
十二、省科技厅等部门印发《科技引领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20
1.科技引领绿色低碳发展在壮大绿色低碳技术企业群体上是如何体现的？	20
2.科技引领绿色低碳发展对绿色低碳技术企业有什么支持政策？	21
3.科技引领绿色低碳发展对加强园区建设提出了什么要求？	21
十三、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	22
1.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上有什么补助措施？	22
十四、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	22
1.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22
2.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流程是什么？	22
3.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补偿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23
4.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补偿标准是什么？	23
5.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补偿流程是什么？	23
十五、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	23
1.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主要支持内容是什么？	23

2.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支持对象、条件和标准是什么？	24
3.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24
4.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25
5.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贷款贴息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25
十六、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	26
1.山东省创新券使用支持对象是什么？	26
2.山东省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是什么？	26
3.山东省创新券的补助标准是什么？	26
4.山东省创新券使用与兑付标准是什么？	26
十七、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定向奖励实施办法	28
1.什么是定向奖励？适用范围是什么？	28
2.实行定向奖励的人选申报条件是什么？	28
3.实行定向奖励的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28
十八、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29
1.受补助企业申报条件是什么？	29
2.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标准是什么？	29
十九、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30
1.对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用好高能级创新平台有什么要求？	30
2.对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有什么要求？	30
3.对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有什么要求？	30
4.对加快山东科技大市场建设有什么要求？	30
二十、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关于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31
1.若干措施对关键技术攻关提出了什么要求？	31
2.若干措施对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出了什么要求？	31
3.对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惠企创新政策的支持方式上有什么要求？	32

二十一、山东省科技支撑碳达峰工作方案..... 32

1.科技支持碳达峰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32

2.科技支撑碳达峰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32

3.科技支撑碳达峰工作的重点任务是什么？ 33

二十二、山东省科技创新强县财政激励资金管理办法..... 33

1.科技创新强县财政支持政策是什么？ 33

2.科技创新强县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34

二十三、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34

1.“小升高”财政补助资金补助对象包括什么？ 34

2.“小升高”财政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是什么？ 34

二十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政策..... 35

1.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35

2.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什么条件？ 35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哪些程序？ 36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需提交哪些材料？ 37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资质有什么要求？ 37

6.认定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工作细节有哪些？ 38

7.高新技术企业如何办理名称变更？ 38

科技项目政策

一、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39

1.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定位是什么？ 39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39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方式是什么？ 40

4.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如何进行？ 40

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41

1.项目资金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什么？ 41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直接费用支出是如何规定的？ 41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间接费用支出是如何规定的？	42
4.项目申报中如何组织编报预算？	42
5.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控制比例是多少？.....	42
三、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42
1.什么是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42
2.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43
3.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主要支持哪些方面？	43
4.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方式是什么？	44
5.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使用的禁止范围是什么？	44
四、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	44
1.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支持范围是什么？	44
2.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主要支持哪些产业领域？	44
3.申请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企业有什么要求？	44
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45	45
1.实施意见对简化项目预算编制提出了什么要求？	45
2.实施意见对项目经费拨付提出了什么要求？	45
3.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在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上是如何体现的？	46
六、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47
1.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是如何定位的？	47
2.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的支持方式是什么？	47
3.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条件是什么？	48
4.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组织形式是什么？	48
5.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有什么申报资格条件？	48
七、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实施细则.....	49
1.软科学项目分为哪几类？	49
2.软科学项目立项方式是什么？	49
3.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49

八、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49

1.重点研发计划主要包括哪几类专项任务? 49

2.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方式是什么? 50

3.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承担单位有哪些要求? 50

4.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签订任务书有什么要求? 50

5.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绩效评价注意事项有哪些? 50

6.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是什么? 51

7.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对项目研究成果提出了什么要求? 51

九、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52

1.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来源有哪些? 52

2.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是什么? 52

3.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事前补助资金是如何规定的? 52

4.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事后补助资金是如何规定的? 52

5.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对直接费用预算编制是如何要求的? 52

6.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对间接费用预算编制是如何要求的? 53

7.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资金拨付提出了什么要求? 53

8.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进行资金调剂的注意事项是什么? 53

9.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对资金支出情况有哪些要求? 54

十、省科技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七个文件的通知..... 54

1.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定位是什么? 54

2.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体系是什么? 54

3.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评审流程是什么? 54

4.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是什么? 55

5.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是什么? 55

6.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55

7.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是什么? 55

8.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56

9.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是什么？	56
10.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56
11.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是什么？	57
12.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57
13.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是什么？	57
14.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支持范围有哪些？	57
15.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人申报条件是什么？ ..	58
16.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是什么？	58
17.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设立方式是什么？	58
18.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59
十一、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改革工作方案	59
1.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支持方式是什么？	59
2.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期限和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59
十二、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实施细则	59
1.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实施步骤是什么？	59
2.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申报途径是什么？	60
3.对已获得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等科技资金支持的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时有什么要求？	60
4.收益让渡在鼓励科技创新上有什么支持政策？	60
十三、山东省推进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若干措施	61
1.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库的入选条件是什么？	61
2.鼓励科技型企业科创板入库企业加快创新的措施是什么？	61
3.支持入库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持措施有哪些？	61
4.对入库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62
5.金融机构对入库企业的支持措施有哪些？	62
十四、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	62
1.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类别？	62
2.枣庄市科技计划管理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62

3.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62
4.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62
5.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63
6.项目实施是如何规定的？	63
7.项目绩效验收是如何规定的？	63
8.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主要内容是什么？	63
9.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程序流程是什么？	64
10.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是什么？	64
十五、枣庄市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64
1.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64
2.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什么？	65
3.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是什么？	65
十六、枣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	65
1.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是指什么？	65
2.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是什么？	65
3.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重点与标准分别是什么？	66
4.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申请立项和实施的条件是什么？	66

科技平台政策

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67
1.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是如何定位的？	67
2.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哪几类？	67
3.组建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哪些条件？	67
4.组建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哪些条件？	68
二、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69
1.国家重点实验室认定条件是什么？	69
三、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69
1.国家孵化器的功能定位是什么？	69

2.申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哪些条件？	69
3.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70
4.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的条件是什么？	71
5.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程序是什么？	71
四、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	71
1.国家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定位是什么？	71
2.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条件是什么？	71
3.国家众创空间服务对象及时限应该满足什么条件？	72
4.申报国家众创空间的基本程序是什么？	72
五、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管理办法	73
1.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是如何定位的？	73
2.建设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73
3.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要素职能是如何确定的？	74
4.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建设流程是什么？	75
5.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中对技术攻关有什么要求？	75
6.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对成果转化、孵化有什么要求？	76
7.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对平台建设有什么要求？	76
8.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对人才引进培养有什么要求？	76
9.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对核心运营机构有什么要求？	76
10.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对议事决策机构有什么要求？	77
11.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对规章制度有什么要求？	77
12.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有什么具体的支持政策？	78
六、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79	
1.山东省实验室的定位是什么？	79
2.山东省实验室建设审批流程是什么？	79
3.山东省实验室如何管理与评估？	80
4.获批后的省实验室可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80
5.省实验室变更有什么规定？	80

七、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81
1.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包括哪几种类型？	81
2.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申请设立程序是什么？	81
3.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实行的筹建期制度是什么？	82
4.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周期是多少？	82
5.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中省财政专项经费的用途是什么？	82
6.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组织架构如何组成？	82
7.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对设立学术委员会有什么要求？	82
8.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申请条件是什么？	83
9.省重点实验室变更有什么要求？	83
10.省重点实验室支持经费有什么优惠政策？	83
八、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84
1.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是如何定位的？	84
2.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是如何布局的？	84
3.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条件是什么？	85
4.申请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程序是什么？	85
5.申请组建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需具备哪些条件？	86
6.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后享受哪些政策扶持？	87
7.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对研发能力有什么要求？	87
8.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对人才队伍有什么要求？	87
9.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对研发投入有什么要求？	88
10.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对组织架构有什么要求？	88
11.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任务是什么？	89
12.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对“加快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的指标要求是什么？	89
13.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对“科研成果转化体系”的指标要求是什么？	90
14.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对“科研条件平台与研发体系”的指标要求是什么？	90

九、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	90
1.院士工作站的定位是什么？	90
2.院士工作站主要任务是什么？	91
3.申请院士工作站的承建单位应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91
4.申请院士工作站备案的流程是什么？	92
5.院士工作站如何管理与评价？	92
十、山东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93
1.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如何定位？	93
2.新型研发机构机构类型主要包括哪些？	93
3.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有几种建设模式？	93
4.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条件有哪些？	94
5.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程序是什么？	95
6.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组织方式是什么？	95
7.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扶持措施？	96
十一、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96
1.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功能定位是什么？	96
2.省级众创空间认定条件是什么？	97
3.省级综合类孵化器认定条件是什么？	97
4.省级专业类孵化器认定条件是什么？	98
5.省级加速器认定条件是什么？	98
6.加速器入驻企业具备条件是什么？	99
7.省级孵化载体备案或认定程序是什么？	99
8.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条件是什么？	100
9.企业从科技企业孵化器中毕业的标准是什么？	100
十二、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100
1.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功能定位是什么？	100
2.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主要包括什么？	100
3.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100

4.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如何运行管理？	101
5.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绩效评价的形式是什么？	101
6.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支持政策是什么？	102
7.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退出机制是什么？	102
十三、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管理办法.....	103
1.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的定位是什么？	103
2.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主要任务是什么？	103
3.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申报条件是什么？	104
4.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认定流程是什么？	104
5.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组织推荐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105
6.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绩效评估是如何规定的？	105
7.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评估政策是什么？	105
8.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所包括哪些特定高层次人才？	106
十四、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	106
1.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功能定位是什么？	106
2.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认定条件是什么？	106
3.申请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应准备哪些材料？	107
4.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有哪些规定？	107
5.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有什么支持政策？	108
十五、枣庄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108
1.市技术创新中心定位是什么？	108
2.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应具备什么条件？	108
3.申请建设市技术创新中心程序是什么？	109
4.市技术创新中心如何运行管理？	109
5.市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任务包括什么？	109
6.市技术创新中心如何认定评估？	110
7.市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政策有什么？	110
十六、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110

1.新型研发机构的定位是什么？	110
2.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条件是什么？	110
3.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程序是什么？	111
4.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如何管理？	111
5.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如何组织实施？	112
十七、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112
1.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定位是什么？	112
2.枣庄市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112
3.枣庄市重点实验室申请主要满足什么条件？	113
4.申报市重点实验室的程序是什么？	113
5.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实行的主任负责制是如何要求的？	113
十八、枣庄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113
1.枣庄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是指什么？	113
2.枣庄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功能定位是什么？	114
3.市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是什么？	114
4.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是什么？	115
5.市级专业类孵化器认定条件是什么？	115
6.市级加速器认定条件是什么？	116
7.市级加速器入驻企业具备哪些条件？	117
8.市级孵化载体备案或认定程序是什么？	117

科技人才政策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	118
1.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是什么？	118
2.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程序是什么？	119
3.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要求是什么？	119
4.国家科学技术奖纪律与处罚是如何规定的？	121

二、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122
1.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人选应具备哪些条件？	122
2.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有什么优惠政策？	123
3.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程序是什么？	123
4.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人选要具备哪些条件？	124
5.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有哪些政策待遇？	125
6.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程序是什么？	125
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	126
1.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分几类？	126
2.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人选基本条件是什么？	126
3.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申报企业（平台）基本条件是什么？	126
4.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人选须具备什么条件？	127
5.企业申报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什么条件？	128
6.产业领域相关实验室（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创新领军人才应具 备什么条件？	128
7.创业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类申报人选应具备什么条件？	128
8.创业领军人才创业团队类申报人选应具备什么条件？	129
9.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申报人选应具备什么条件？	129
10.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的企业应具备什么条件？	130
11.技能领军人才申报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130
12.技能领军人才申报企业标准条件是什么？	131
13.哪些人选不列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申报范围？	131
14.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有哪些支持政策？	131
15.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期满绩效评估有什么要求？	133
16.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评估等次是如何划分的？	133
四、泰山学者工程	134
1.泰山学者支持范围有哪些？	134
2.泰山学者类别有几种？	134

3.泰山学者的基本条件有哪些？	134
4.攀登专家项目申请条件有哪些？	135
5.特聘专家项目申请条件有哪些？	135
6.青年专家项目申请条件有哪些？	135
7.泰山学者有哪些支持政策？	135
8.泰山学者期满评估有哪些要求？	136
五、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实施细则.....	136
1.枣庄英才产业经济类按照人才类别分为哪几类？	136
2.枣庄英才产业经济类申报人选基本条件是什么？	137
3.枣庄英才产业经济类申报企业（平台）基本条件是什么？	137
4.枣庄英才产业经济类产业创新人才申报标准条件是什么？	137
5.科技创业人才申报标准条件是什么？	139
6.经营管理人才申请标准条件是什么？	141
7.产业技能人才申报标准条件是什么？	142
8.“一事一议”申报的条件是什么？	143
9.“一事一议”申报程序是什么？	144
10.枣庄英才产业经济类申报支持保障措施是什么？	145
11.枣庄英才产业经济类评估等次如何划分？	148
六、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实施细则.....	149
1.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定位是什么？	149
2.枣庄英才科教文卫类入选的标准条件是什么？	149
3.枣庄英才科教文卫类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149
4.枣庄英才科教文卫类遴选程序包括什么？.....	150
5.枣庄英才科教文卫类经费支持体现在哪些方面？	151
6.枣庄英才科教文卫类评估等次如何划分？	152

科技宏观政策

一、国务院关于同意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1. 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主题是什么？

答: 国务院同意枣庄市以创新引领乡村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2. 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思路是什么？

答: 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联合国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按照《中国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要求，重点针对农业资源价值实现不充分、乡村发展要素集聚能力不足等问题，集成应用智慧农业、生态循环、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施农业基础能力提升、城乡经济新动能培育、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生态建设提速和科技创新支撑等行动，统筹各类创新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探索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对同类地区乡村可持续发展形成示范效应，为落实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实践经验。

3. 国务院批复精神对山东省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 山东省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门的支持政策，形成推进合力，支持枣庄市全面落实和实施好各项行动和工程，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

设的目标。

4. 国务院批复精神对相关部委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科技部要会同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支持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5. 山东省支持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政策对科技创新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一是加快关键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发挥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作用，采取“一事一议”定向支持形式，统筹创新示范区项目、平台、人才一体化推进，连续三年，每年给予不低于1亿元的资金支持。加强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布局，支持围绕锂电新能源等领域建设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支持建设技术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分中心）、国际科技创新基地、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院士工作站等国家或省级科技平台，构建全链条式科技创新体系。

二是加大人才支持力度。支持创新示范区探索建立符合自身发展战略需求的顶尖人才“直通车”机制，实行“一人一策”。通过事业育才、政策聚才、柔性引才等模式，聚集一批领军人才和青年科技人才。支持制定与创新驱动相适应的人才政策，在国家有关法规政策范围内，允许突破身份限制，跨行业、跨部门合理流动。组织100家以上单位参加“百校千企”人才对接活动。支持省属企事业单位与创新示范区重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双向人才交流；支持省属高校、科研机构派员到创新示范区挂职科技副职。支持围绕重点产业、乡土人才开展特色职称评审。支持创建“科创中国”试点城市；举办“泰山科技论坛”“海智专家枣庄行”等活动，支持枣庄市开展可持续发

展议程创新研究；支持实施科学素质提升行动，支持“科创筑梦”助力“双减”科普行动试点城市。

6. 山东省支持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若干政策对体制机制创新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创新示范区建设重大事项和政策措施。探索建立政策保障、要素配置、考核激励工作体系，为创新示范区建设提供制度性保障。设立对口支援协作机制，省直部门、省内高校院所、有关地市，围绕创新示范区五大行动开展对口支援协作；强化宣传工作，做好新闻发布、舆论引导，展示山东形象，讲好中国故事。

二是强化体制机制保障。赋予创新示范区更大改革自主权，在科技创新、价值实现、绿色低碳等领域优先开展探索实践。支持创新示范区在碳汇交易、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方面先行先试。在创新示范区内复制推广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的部分政策措施，省体制机制改革试点优先安排在创新示范区。按照“土地要素跟着项目走”要求，保障创新示范区合理建设用地需求，省市县三级共同做好创新示范区内绿色产业、基础设施、城乡融合、科技创新等项目用地保障。

二、我国支持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1. 科技创新主要税费优惠政策的支持方向有哪些？

答：按照科技创新活动环节，从创业投资、研究与试验开发、成果转化、重点产业发展、全产业链等方面对政策进行了分类，并详细列明了每项优惠的政策类型、涉及税种、优惠内容、享受主体、申请条件、申报时点、申报方式、办理材料、政策依据等内容。

2. 优惠政策指引中创业投资类个人所得税如何缴纳？

答：（1）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投资初创科技型

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2)天使投资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按投资额 70%抵扣应纳税所得额政策。

(3)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个人合伙人可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税收优惠政策。

3.优惠政策指引中研究与试验开发类个人所得税是如何规定的？

答：由国家级、省部级以及国际组织对科技人员颁发的科技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4.优惠政策指引中成果转化类主要有哪些？

答：(1)增值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2)企业所得税。企业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优惠政策；企业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企业所得税分期纳税政策；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开展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试点。(3)个人所得税。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股权激励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政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股权激励递延纳税政策；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递延纳税政策。

5.优惠政策指引中重点产业发展类主要有哪些？

答：(1)增值税。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集成电路重大项目企业增值税留抵税额退税政策，制造业、科学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企业所得税。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用 120%加计扣除政策，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职工培训费税前扣除政策，软件企业即征即退增值税款作为不征税收入政策，集成电路生产企业生产设备缩短折旧年限政策，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制造业和信息技术传输业固定资产加速折旧政策，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动漫企业享受软件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政策。（3）进口税收。集成电路和软件企业免征进口关税、集成电路企业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新型显示企业免征进口关税、分期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重大技术装备生产企业和核电项目业主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政策。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

1. 若干意见对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是如何规定的？

答：（1）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

（2）下放预算调剂权。设备费预算调剂权全部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不再由项目管理部门审批其预算调增。

（3）扩大经费包干制实施范围。在人才类和基础研究类科研项目中推行经费包干制，不再编制项目预算。

2. 若干意见对改进结余资金是如何规定的？

答：项目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综合绩效评价后，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优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余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3. 若干意见对科研人员间接费用比例是如何要求的？

答：（1）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项目承担单位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2）扩大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将稳定支持科研经费提取奖励经费试点范围扩大到所有中央级科研院所。允许中央级科研院所从基本科研业务费、中科院战略性先导科技专项经费、有关科研院所创新工程等稳定支持科研经费中提取不超过 20%作为奖励经费。

4.若干意见对扩大劳务费开支是如何规定的？

答：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四、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指导意见

1.科技成果评价机制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坚持科技创新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坚持科学分类、多维度评价；坚持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坚持尊重科技创新规律。

2.科技成果分类评价是如何规定的？

答：基础研究成果以同行评议为主，鼓励国际“小同行”评议，推行代表作制度，实行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应用研究成果以行业用户和社会评价为主，注重高质量知识产权产出，把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新设备样机性能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不涉及军工、国防等敏感领域的技术开发和产业化成果，以用户评价、市场检验和第三方评价为主，把技术交易合同金额、市场估值、市场占有率、重大工程或重点企业应用情况等作为主要评价指标。

3.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是如何规定的？

答：大力发展科技成果市场化评价。健全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资产评估等多元化科技成果市场交易定价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高水平技术交易市场。推动建立全国性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中心，完善技术要素交易与监管体系，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科技成果进场交易，鼓励一定时期内未转化的财政性资金支持形成的成果进场集中发布信息并推动转化。建立全国技术交易信息发布机制，依法推动技术交易、科技成果、技术合同登记等信息数据互联互通。鼓励技术转移机构专业化、市场化、规范化发展，建立以技术经理人为主体的评价人员培养机制，鼓励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发明披露、评估、对接谈判，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专业化评价活动。

4.在科技成果评价中如何创新科技成果评价工具和模式？

答：加强科技成果评价理论和方法研究，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发信息化评价工具，综合运用概念验证、技术预测、创新大赛、知识产权评估以及扶优式评审等方式，推广标准化评价。充分利用各类信息资源，建设跨行业、跨部门、跨地区的科技成果库、需求库、案例库和评价工具方法库。发布新应用场景目录，实施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应用示范工程，在重大项目和重点任务实施中运用评价结果。

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

1.若干措施对科技部门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1）优化科技创新服务。落实支持科技创新税收政策，支持各地结合实际，为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优化核定程序、简化申报材料、提供更多便利。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指导和服务，组织开展政策培训，加强政策宣传与引导，鼓励和引导外商投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2) 鼓励开展基础研究。支持外资研发中心依法使用大型科研仪器、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的科技报告和相关数据。对于外商投资设立的为本区域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提供服务的新型研发机构，各地可在基础条件建设、设备购置、人才配套服务、运行经费等方面予以支持。

(3) 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鼓励普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与外资研发中心合作开展技术攻关并保护双方知识产权。鼓励外资研发中心与职业学校开展技术协作，设立实训基地，共建联合实验室等技术技能创新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各地搭建的成果转化对接和创新创业平台。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按规定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符合条件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批准可以独立招收博士后科研人员。

(4) 支持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支持外商投资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类研发中心，加强土地、设备、基础设施等要素保障，进一步推动平台通过提供设施设备、研发场所和专业指导，与内外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合技术、人才、资金、产业链等资源，实现协同创新。支持对入驻平台的企业适用“一址多照”、集群注册等登记方式。

(5) 畅通参与政府项目渠道。鼓励和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参与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试点多语种发布项目计划，适当延长项目申报期限，提高项目申报便利度。积极吸纳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进入国家科技专家库和有关地方科技专家库，参与科技计划项目的咨询、评审和管理。

2. 鼓励引进海外人才支持政策是什么？

答：一是提高海外人才在华工作便利度。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为团队内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性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的工作许可和不超过 5 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为海外人才在华长期居

留、永久居留提供便利。对于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工作许可。对于同一跨国公司总部任命的外籍高级管理人员跨省变更工作单位的，优化变更或重新申请工作许可流程。

二是加强海外人才奖励资助。鼓励各地根据发展需要，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对领军人才及其团队从事重点研发项目予以资助。

六、科技部办公厅关于营造更好环境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通知

1.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资助模式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1）优化科技计划支持研发的机制。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中，单列一定预算资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活动，精准支持具备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承担国家科技任务，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加快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科技人才密集、能够形成核心技术产品等“四科”特征明显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优化政府引导基金支持研发的机制。优化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绩效评价制度，将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作为重要绩效考核指标。支持国家、地方及行业各类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子基金，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设立天使投资基金，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大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力度。

2.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政策措施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1）促进鼓励企业研发的政策应享尽享。进一步落实好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增值税免税、技术转让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征等政策，激发企业技术创新活力。推动进一步提高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2) 建立金融资本支持企业创新积分制。鼓励各地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积分评价指标体系，统筹银行信贷、风险补偿、融资担保、金融债等，完善企业创新积分与涉企金融政策支持联动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

3.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的人才服务上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一是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集聚高端人才。鼓励各地方探索完善校企、院企科研人员“双聘”或“旋转门”机制。探索市场评价人才机制，对市场认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人才及团队，按照一定比例对个人所得税形成地方财力部分给予奖补，在项目支持、政府投资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支持各地将科技型中小企业高端研发人才纳入相应的职称序列。

二是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引进国际人才。鼓励有条件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聘请国外高水平专家。优化科技型中小企业外国高端人才来华工作许可等程序，推动完善家属签证、子女入学等服务。支持企业聘请的外国专家承担各类外国专家项目。鼓励在企业工作并取得永久居留资格的外籍科学家领衔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七、科技部关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通知

1.适用证明事项主要有哪些？

答：（1）营业执照等企业注册登记证件；（2）专利证书等企业知识产权证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对上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申请企业可以自主选择是否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

2.承诺方式是什么？

答：各地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认定管理机构）按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关《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格式

见文件附件1)，书面（含电子文本）将证明事项、证明内容、承诺效力、不实承诺责任、核查权力等告知申请企业。

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的，申请企业承诺已经知晓认定管理机构告知全部内容，并书面（含电子扫描件）提交《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后，不再需要提供适用事项证明材料，认定管理机构按申请企业书面承诺进行认定工作。

不选择适用告知承诺制的，申请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有关事项需要的证明材料。

八、关于落实科技部等四部门《科研院所等科研机构免税进口科学研究、科技开发和教学用品管理细则》的意见

1.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主要是指什么？

答：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是指由省、设区的市政府或部门、直属机构等有关单位举办，由省、市机构编制部门批复设立，从事基础前沿研究、公益性研究、应用技术研发的事业单位。

2.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申请流程是什么？

答：（1）符合条件的省级科研院所应向举办部门（单位）提出免税资格申请，举办部门（单位）审核后，以部门（单位）发函将审核后的名单及申报材料提交省科技厅。

（2）符合条件的地市级科研院所举办部门（单位）将审核意见和申报材料提交地市科技局，地市科技局审核汇总后发函将审核后的名单及申报材料报省科技厅。

（3）对于无举办部门（单位）的省（市）级科研院所，直接向省科技厅（地市科技局）提交申报材料。

3.省级、地市级科研院所申请材料包括什么？

答：（1）省、市编制部门批复文件的复印件；（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3）科研院所职责、机构、章程等材料；（4）举办部门（单位）出具的审核同意的函。

4.转制科研院所主要是指什么？

答：省属转制科研院所，是指省政府部门（单位）所属已转制为企业或进入企业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工作的机构。

5.转制科研院所申请材料包括什么？

答：（1）省政府或编制部门下达的转制文件的复印件；（2）《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6.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性质的社会研发机构申请条件是什么？

答：（1）符合科技部和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规定的社会研发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基本条件；

（2）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的要求，在省级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3）资产总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含）以上；

（4）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指大专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在 20 人以上，且占全部在职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

九、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支持枣庄石榴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意见中的三大基地、三大中心、三大工程分别是指什么？

答：

三大基地：建设石榴种质资源创新应用基地、建设石榴精品种植生产基地、建设石榴盆栽盆景和苗木基地。

三大中心：打造石榴产品精深加工中心、打造石榴产品贸易中心、打造石榴文旅休闲观光中心。

三大工程：实施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人才引育工程、实施主体培优工程

2.意见对建设石榴种质资源基地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优化石榴品种，提升石榴品质，支持实施石榴国家林木种

质资源库综合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加强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与创新利用。支持申报国家林草植物（石榴）新品种枣庄测试站，在省果品产业技术体系中增设石榴岗、综合试验站。

3.意见中对实施科技创新工程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支持枣庄市围绕石榴高效种植、精深加工和高值产品开发等开展全产业链关键技术攻关，加快形成好的成果并转化应用。支持建设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石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石榴产业技术研究院等载体，建设省级技术创新平台，申报院士工作站，搭建石榴种苗培育、产品研发和成果转化综合平台。

4.意见中对实施人才引育工程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加强石榴产业专业人才培养，强化产业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农村实用人才引育。支持枣庄市优化完善人才引育政策，通过全职引进、柔性合作、揭榜挂帅、创办企业等方式引进一批石榴产业高层次人才。支持专业人才承担省级科技项目，符合条件的可推荐申报泰山人才工程。建立人才评聘激励机制，支持培养壮大石榴产业农技推广人才、文化旅游人才、企业职业技能人才、新型农村电商人才和高素质农民队伍，支持参加乡村之星选拔。

十、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科技财政金融协同服务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1.科技型企业信贷有什么支持政策？

答：（1）设立“鲁科贷”品牌，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任选一笔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40%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所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省财政、市财政、贷款银行按照 35%、35%、30%的比例给予风险分担，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 90%。

（2）推动科技信贷产品优化升级。支持银行机构建立以知识产

权、人力资本为核心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优化推广企业创新积分贷、知识产权质押贷、政府采购“惠企贷”、供应链金融等业务，进一步加大科技型企业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等专属信贷产品开发力度，探索期限更长、额度更高、利率定价和利息偿付方式更加灵活的产品和模式，鼓励各市给予贴息及风险补偿支持。

2.在科技担保和保险体系上是如何创新的？

答：（1）创新科技担保运作模式。创设“鲁科担”品牌服务体系，按照统一管理、统一备案方式，支持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对以知识产权、许可权等无形资产作为反担保措施或无反担保要求且实际收取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 0.5%/年的“鲁科担”业务，省财政在预算额度内每年给予担保机构不高于担保金额 0.5%的保费补贴；发生资金代偿的，给予担保金额最高 20%的风险补偿。支持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成员为投资基金投资的科技型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服务。鼓励各市加强“鲁科担”业务保费补贴和风险补偿联动支持，进一步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建立科技保险服务体系。支持保险机构结合全省重点创新链条环节、科技型企业需求，开发设计“鲁科保”系列专属科技保险产品，对于首年度购买“鲁科保”产品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最高按照保费的 50%给予补贴，以后年度按不超过实际支出保费的 30%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 30 万元。支持开展首台（套）技术装备及关键核心零部件、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支持保险机构与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联盟组建“山东科创保险共保体”，协力分散产业链创新风险。

3.对支持创业投资机构投早投小有什么支持政策？

答：对政策实施后首次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 2 年以上的创业投资机构，省财政按其实际投资额的 5%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奖励。对政策实施后以增资扩股方式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

科技型企业的创业投资机构，投资期满 2 年且 7 年内实际发生投资损失的，省财政按照其首轮投资实际损失金额的 20% 给予补贴，每个项目最高补贴 300 万元，每家机构每年累计补贴金额最高 600 万元。

4. 在引导长期资本出资创业投资机构上是如何支持的？

答：引导长期资本出资创业投资机构。支持社保基金、保险资金等长期资本出资创业投资机构，对实际投资我省早期、初创期科技企业金额占其实缴资金（实收资本）50% 以上的，省财政分档给予长期资本方投资奖励，用于增加在鲁再投资。其中，实际出资额在 1 亿元至 3 亿元（含）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实际出资额在 3 亿元以上，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奖励。

5. 在完善资本市场激励机制上是如何规定的？

答：对符合条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的科技型企业，省财政按照申请募集资金规模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总部企业按上市进程，分阶段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奖励。

十一、山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1. 新时代科技强省建设的目标是什么？

答：到 2027 年，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大幅增加，投入强度达到 2.8%，科技创新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使命导向”的战略科技力量体系加速形成，原始创新能力大幅提高。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学家队伍持续壮大，具有山东特色的新时代人才集聚高地加速隆起。企业创新主体地位进一步强化，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4 万家，力争达到 5 万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突破 5 万家，力争达到 6 万家，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产值的比重达到 53% 左右。创新资源配置更加高效，科技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显著提升，经济社会发展创新力显著增强，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举国体制的山东路径基本形成。

2.科技强省建设在搭建高水平创新平台上有什么要求？

答：（1）建立使命驱动、任务导向的实验室体系。深入实施实验室体系重塑攻坚行动，加快构建“1313”四级实验室体系。建立实验室重大科研任务直接委托制和“军令状”责任制，推动实验室跨单位、跨体制组建核心团队开展协同攻关，产出一批原创性、战略性重大创新成果。

（2）推动产业创新平台提质升级。持续加大对省级创新平台的培育力度，争创一批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国字号创新平台。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立与省重大战略目标任务对接机制。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高标准、规范化建设，打造具有山东特色和全国影响力的创新联合体。支持龙头企业牵头建设专业化小试中试平台基地，鼓励各市高标准建设中试示范基地。

（3）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布局建设。组织实施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预研项目，在科创资源富集区域集中布局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跨领域、跨学科的前沿交叉研究平台。加快航空发动机试验装置等已纳入国家布局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并发挥作用，推动更多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纳入国家布局。完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共建、共管和共享机制，探索“装置+园区+集群”模式，加快构建区域协同创新网络。

3.科技强省建设在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有什么要求？

答：实施国产化替代科技攻坚行动，每年组织实施 100 项左右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重点突破产业“卡脖子”技术难题，全面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持续实施“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科技示范工程，推动产业链创新链深度融合。强化人工智能、量子科技、虚拟现实、先进核能、生物医药与高端医疗器械等新兴产业技

术攻关布局，壮大一批战略性创新型产业集群。

4.科技强省建设在重大科研任务的组织方式上有什么要求？

答：强化由政府主导、技术总师负责的有组织的科研活动。建立行业部门、产业界、专家智库等多方参与的项目指南形成机制，完善常态化指南发布申报机制，提升科研攻关的精准性、科学性、实效性。深入推行“揭榜挂帅”项目遴选制度、“赛马式”资助制度、“里程碑式”考核制度。

5.科技强省建设在加快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上有什么要求？

答：（1）强化黄河安澜与绿色发展科技支撑。加强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气候变化风险应对等重点领域科研攻关，构筑黄河安澜及生态安全技术体系。强化绿色低碳技术供给，制定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方案，推动绿色技术银行在山东省布局建设。加快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为全省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作出示范。

（2）强化乡村振兴科技支撑。深入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和种业企业创新能力提升行动，培育一批突破性新品种。制定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方案，突破一批产业技术瓶颈。高标准建设黄河三角洲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积极发挥农业科技园区作用，建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打造科技支撑乡村振兴、促进共同富裕的“齐鲁样板”。

（3）强化陆海统筹科技支撑。以海洋重大战略需求和海洋应用场景为导向，加快推动陆域优势技术向海洋拓展。启动海洋高新区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园区创建海洋领域国家高新区、国家农高区。

6.科技强省建设在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上有什么要求？

答：（1）强化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聚焦专业化、平台化、一体化，培优做强 50 家品牌孵化载体。开展未来产业科技园建设试点，

培育一批前沿领域科技企业。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普惠性创新政策体系，推行企业创新积分制，为科技型企业定制化提供科技政策服务，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快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科技领军企业。

（2）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深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每年支持 1000 家左右科技型中小企业强化产学研协同创新。深入推进政府采购支持首台（套）推广应用试点。支持科技领军企业牵头创建国家重大创新平台，产业链领航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和行业企业共建产业创新中心。鼓励大型企业科技设施、科研数据、技术验证环境与中小企业共享共用，培育聚集一批中小型科技企业，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创新型产业集群。

（3）推动国有企业创新示范。鼓励国有企业聚焦“十强产业”，与全球行业领军企业全面对标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通过定向委托、签军令状等多种方式，支持有能力的国有企业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技项目。鼓励国有企业建设应用基础研究中心、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国有创投企业考核方式，引导省属企业将培育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情况作为考核参考指标。

7.科技强省建设在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上有什么要求？

答：（1）强化科技人才梯次培育。深入实施领军人才“筑峰计划”，加强战略科学家和顶尖人才培养。实施战略科学家跃升计划，支持战略科学家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任务，牵头组建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实施山东省科技菁英计划，在省重大科技项目中设立技术副总师，大力培养 45 岁以下青年科技领军人才。持续实施高校毕业生集聚、卓越工程师培育等专项行动。

（2）实施科教协同育人计划。加快建立对接产业链、服务创新链的学科专业体系。以“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高校为主体，建

设 10 个左右山东省科教融合协同育人联合体。瞄准前瞻性、颠覆性技术创新领域，大力推进跨学科研究，布局一批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专业，培养一批学科交叉人才。

（3）大力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深入实施海外工程师、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等人才计划，通过事业育才、政策聚才、柔性引才等模式，加快海外高层次科研人才集聚。加快布局国际联合实验室、离岸创新创业基地等，建立人才工作海外联络站，面向全球大力引进高层次科研人才和项目经理、产业投资人等科技服务人才。

（4）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培育壮大省高层次人才服务联盟，完善省市“人才卡”服务协同机制，推动建立强有力的人才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各市实施品质活力城市、人才友好型城市建设，不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

8.科技强省建设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上有什么要求？

答：（1）构建市场化成果转化体系。加强省技术产权交易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全省、标准统一、资源共享的技术市场体系。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在高校院所绩效评估中的比重，加快推动省属高校、科研院所全部建立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科技成果转化联合体，加速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培育一批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加强高端技术经纪人队伍建设。

（2）推动创业投资发展。吸引聚集国内知名创投机构及其投资企业，培育一批省级创业投资集聚区和创业投资综合服务基地。发挥省新旧动能转换基金等各级政府引导基金作用，与国内一线创业投资机构合作设立子基金，对于投资省内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项目在收回实缴出资后可让渡全部收益。支持行业骨干企业、社会资本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采取“孵化+投资”的模式，直接对在孵科技企业进行创业投资。深入挖掘优质科创企业上市后备资源，开展综

合性培育培训服务，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到科创板、创业板和北交所上市。

（3）创新科技金融模式。推动济南市加快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搭建科技型企业增信平台，探索“数据增信+产业信任”模式，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提供支撑。探索设立科创保险特色机构，为科技型企业项目研发、产品推广提供风险补偿。持续完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机制，打造“鲁科贷”服务品牌。

9.科技强省建设对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在人才类、基础研究类、软科学类科研项目中逐步全面推行经费“包干制”。建立项目、平台、人才、资金等创新资源一体化配置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结果作为科技项目调整、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探索以财政资金无偿资助与股权投资相结合的方式支持重大科技项目实施，通过阶段性持有股权、适时退出实现财政资金良性循环和保值增值。

十二、省科技厅等部门印发《科技引领产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1.科技引领绿色低碳发展在壮大绿色低碳技术企业群体上是如何体现的？

答：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每年支持 100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加速绿色低碳科技成果转化落地。进一步扩大创新券使用范围，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和区域行业创新平台以非营利方式向绿色低碳领域中小企业开放科研基础设施，降低企业创新成本。支持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创新创业共同体等为绿色低碳领域中小企业提供按需定制的技术服务。在省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中，设立绿色技术专场赛，促进绿色低碳领域科技企业对接各类创新资源。

2.科技引领绿色低碳发展对绿色低碳技术企业有什么支持政策？

答：遴选一批绿色低碳领域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采取精准措施，推动其加快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依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绩效，每培育 1 家绿色低碳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 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遴选一批绿色低碳领域高新技术企业纳入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库，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到科创板上市。

遴选 200 家左右掌握核心技术的绿色低碳领域高新技术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方式支持其成为创新型领军企业。深化科技奖励“悬赏制”改革，鼓励绿色低碳领域龙头骨干企业引领产业发展，将产业突出贡献类项目奖金标准由 3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

3.科技引领绿色低碳发展对加强园区建设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深入推进“百城百园”计划，依托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按照“一区一产业集群”要求，支持建设特色明显、错位发展、绿色低碳的创新型产业集群。将培育创新型产业集群纳入厅市会商框架，通过省市联动，促进项目、平台、人才、技术成果等创新资源围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落地，发挥作用。

实施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引育计划，每年全省高新区围绕绿色低碳产业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1000 家左右。推动高新区建设绿色低碳领域科技企业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创业载体。支持高新区建设开放式大学科技园，突出绿色低碳产业特色，加速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和科技型企业创办，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给予每家每年最高 200 万元补助。依托高新区建设低碳、零碳示范工厂和产业园，创建生态工业园区，推动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绿色技术产业学院，形成“产业基地+产业学院+科研平台”模式。

鼓励农业科技园区发展绿色低碳产业，打造绿色低碳产业集群。

依托农业科技园区推广示范一批低碳、零碳、负碳关键核心技术，对推广示范效果显著的农业科技园区给予后补助奖励。

围绕创新引领乡村可持续发展，整合国家和省级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高新区、农业科技园区资源，通过部省共建模式，依靠科技进步、体制创新和制度建设，加快构建“省级实验区、省级示范区、国家级实验区、国家级示范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五级体系，全面提高区域可持续发展能力。

十三、关于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

1.提高全社会研发投入在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上有什么补助措施？

答：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完善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制度，引导企业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对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且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4%（含）以上的科技型企业，可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最高6%给予补助。对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且当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6%（含）以上的科技型企业，可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最高6%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600万元。

十四、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操作指南

1.什么是科技成果转化贷款？

答：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是由商业银行向企业提供，用于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或产业化的贷款。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实行备案管理，符合备案条件的纳入风险补偿范围。

2.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流程是什么？

答：（1）备案申请。贷款企业注册地的市科技局负责受理、审核备案申请，具体流程按各市备案工作要求进行。备案材料包括：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信息表》《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企业知情承诺书》及市科技局根据实际情况

况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备案复核。市科技局按季度汇总贷款备案信息并向省科技厅报送《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备案登记汇总表》及相应备案材料，省科技厅完成复核并公告。

3.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补偿对象和条件是什么？

答：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对象为商业银行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1）发放的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已按程序完成备案并公告；（2）贷款出现逾期认定不良不超过3个月；（3）贷款银行按程序履行贷后管理，贷款逾期后进行积极催收，但仍未能收回全部贷款；（4）年度不良贷款率在5%以内。

4.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补偿标准是什么？

答：省级财政按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给予35%的风险补偿；市级风险补偿比例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原则上不低于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的35%。剩余贷款损失由贷款银行承担。

5.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补偿流程是什么？

答：（1）补偿申请。贷款银行首先向承保的保险（担保）公司申请赔付。赔付不足以覆盖本金损失的，在申报期限内向备案的市科技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无承保机构的，直接提出风险补偿申请。市科技局审核确认损失和省、市两级风险补偿资金数额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报送省科技厅。

（2）补偿复核。省科技厅完成风险补偿申请复核，下达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并报送省财政厅。待省财政厅下达风险补偿资金后，由省科技厅拨付至贷款银行。各市根据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完成市级风险补偿。

十五、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

1. 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主要支持内容是什么？

答：本办法所称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以下简称“鲁科贷”），

是指银行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的用于支持企业科技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化及其他科技创新活动的贷款。贷款不得用于转贷、委托贷款、参与民间借贷、投资资本市场和个人消费等方面。

2.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支持对象、条件和标准是什么？

答：（一）风险补偿资金。“鲁科贷”支持对象为在山东省内注册（不含青岛）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单户企业纳入风险补偿备案的贷款余额不超过 2000 万元。风险补偿资金补偿对象为银行省级分行或地方银行总行，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贷款已备案并经省科技厅公告；（2）贷款已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认定不良贷款；（3）尽责开展贷后管理，确保贷款按规定用途使用，对逾期贷款积极催收后，仍未收回的贷款。

省级风险补偿标准为备案贷款不良本金的 35%，对通过“科融信”平台增信评估的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授信额度内的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级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 45%。市级风险补偿比例不低于同笔贷款不良本金的省级风险补偿比例。剩余损失由银行承担。

（二）贴息资金。贴息资金支持对象为 2020 年 12 月 16 日后备案并按时还本付息的备案贷款企业。企业可从符合条件的贷款中任选一笔申请贴息。贴息标准为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40%，每家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只享受一次。

3.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备案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答：（1）“鲁科贷”实行常态化备案管理，银行在贷款发放后 3 个月内提出备案申请，纳入备案的贷款享受风险补偿和贴息政策支持。

（2）备案贷款利率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200 基点。未购买“鲁科担”“鲁科保”贷款融资服务。

(3) 备案贷款期限由银行和企业约定，鼓励银行向企业发放 3 年期以上的中长期贷款。

(4) 对已备案贷款通过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方式续贷或按有关规定办理延期还本付息的，可重新申请备案。

(5) 贷款备案申请由县（市、区）、设区市科技局逐级审核后推荐至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审核后定期公告。

4.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答：（1）年度风险补偿集中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每年 10 月底。“鲁科贷”发生逾期，银行按相关规定认定不良后，向贷款备案的设区市科技局提出风险补偿申请。

（2）设区市科技局受理风险补偿申请后，联合县（市、区）科技局，通过实地调查、专家论证等方式核实贷款使用情况，提出贷款本金损失认定和风险补偿建议，出具正式报告并报送省科技厅复核，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3）风险补偿资金当年审核、次年拨付，各设区市科技局根据省级风险补偿计划完成市级风险补偿。银行应确保风险补偿资金用于冲抵不良贷款本金损失。

（4）银行应建立不良本金追偿、抵押财产处置和不良贷款批量转让工作台账，在不良本金收回之日起 60 日内，将收回的资金扣除诉讼或交易等相关费用后按照原比例、原渠道退还省市财政；设区市科技局每年对银行追偿和处置情况进行调度，汇总后报省科技厅。

5.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贴息管理是如何规定的？

答：（1）年度贴息集中申报受理截止时间为每年 10 月底。贷款企业按时还本付息后，按规定提交贴息资金申请。

（2）贴息资金申请由县（市、区）、设区市科技局逐级审核后推荐至省科技厅复核，通过后公示 5 个工作日。

（3）贴息资金当年审核、次年拨付，由省科技厅直接拨付至企业。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最高 6%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600 万元。

十六、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

1.山东省创新券使用支持对象是什么？

答：本办法所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注册地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

（2）具有健全的财务机构，管理规范，无不良诚信记录；

（3）与开展合作的科技服务机构之间无任何隶属、共建、相互参股等关联关系。

2.山东省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是什么？

答：创新券的支持范围是供给方依托科研设施与仪器为使用方提供的科技创新服务，主要包括：

（1）研究开发服务。主要包括工业（产品）设计与服务、工艺设计与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新产品与工艺合作研发、新技术委托开发、技术解决方案、中试及工程化开发服务等；

（2）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新产品检验、指标测试、新产品性能测试、标准系统定制、集成电路封装测试、委托分析、委托实验、机时共享服务等。

3.山东省创新券的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创新券的补助标准：对符合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科技创新活动发生的费用，给予枣庄、临沂、德州、聊城、滨州、菏泽等 6 市和省财政直管县的使用方 60%的补助，其他地区 40%的补助；同一实际控制人企业或团队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

4.山东省创新券使用与兑付标准是什么？

答：（1）以财政资金为主建设的供给方依托省科学仪器共用网对外提供科技创新服务，可以根据人力成本等收取服务费，并按照

成本补偿和非盈利性原则收取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

供给方开展科技创新服务所得收入用于弥补上述人力成本、材料消耗费和水、电等运行费后仍有盈余的，可按单位横向课题经费进行管理，或参照单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相关分配政策，用于奖励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及团队。

（2）供给方是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责任主体，要健全完善创新券使用服务管理制度，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服务工作，并在省科学仪器共用网公开科技创新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收费标准、服务电话等信息，保证服务质量；在服务过程中，保护使用方形成的知识产权、科学数据和技术秘密。

（3）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使用方登录省科学仪器共用网并注册成为会员，即可获得创新券使用资格。

（4）使用方通过省科学仪器共用网预约使用科研设施与仪器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与供给方协商在线下完成服务后，在线上提交服务合同、发票、服务结果证明（检测试验分析活动还需提供科技创新相关性证明）等材料。创业（创客）团队由入驻的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统一提交材料。

（5）创新券实行实名制，不得转让、买卖，不得重复使用。创新券每月兑付一次，自科技创新服务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经过使用方线上提出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审核提出兑付意见、省科技厅确认兑付结果等程序后，原则上每月月底前将上个月申请的创新券兑付资金拨付到使用方。

（6）设区市科技局每月将审核后的创新券相关材料汇总，加盖公章后寄（送）到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根据各市上报情况拨付补助资金，依申请向社会公开。

（7）省科技厅对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

新券总额的 10%-30%给予奖励补助。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按 10%、20%、30%三个档次进行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8) 奖励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奖励提供科技创新服务的科技人员及团队，也可用于科研设施与仪器的运行维修维护、升级改造、分析测试技术及方法研究、临时聘用人员补助及实验技术人员的学习培训等。

十七、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定向奖励实施办法

1. 什么是定向奖励？适用范围是什么？

答：定向奖励，是丰富和完善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和评审方式，对完成重大科技任务、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的科技人员和团队定向增加奖励名额的评审机制。

定向奖励适用于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和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项目。

2. 实行定向奖励的人选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实行定向奖励的人选，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在完成国家和省重大科技任务，特别是急难险重科研攻关任务中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

(2) 在重点产业领域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重大突破，带领企业主要依靠科技创新形成核心竞争力并打造出国际知名品牌，主导产品市场占有率为国际前三名或国内第一名，创造了巨大经济效益，为全省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才。

3. 实行定向奖励的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实行定向奖励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级重大科技项目所产出的标志性成果。

(2) 承担山东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揭榜制项目、山东省重点研

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所产出的标志性成果；我省企业自主实施科研项目产出的重大科技成果。成果应实现产业化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培育形成具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创新产品和高端产业，技术或产品（推广）市场份额在国内同行业中位居前列。

十八、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1.受补助企业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受补助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山东省境内（不含青岛市）的高新技术企业或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2）企业开展的研究开发活动符合国家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所属范畴，并已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其中规上企业还须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

（3）企业当年须开展经营活动并取得销售收入。“当年”是指企业申报前1个会计年度，销售收入为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之和。

（4）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的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较上年度增加且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含）以上，连续两个纳税年度申报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度研发投入须占当年销售收入的6%（含）以上。

2.企业研究开发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补助标准：

（1）符合第四条的年销售收入2亿元以上企业，按其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年销售收入2亿元（含）以下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结合年度财政预算安排，确定统一补助比例，补助比例最高不超过5%。

（2）对符合第四条的集成电路领域企业，按其当年享受研发费

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的 10%给予补助。

(3)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不足 1 万元的不予补助,补助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到万元。

十九、省科技厅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创新发展的若干措施

1.对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用好高能级创新平台有什么要求?

答:建强高端智能家电、虚拟现实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和工业大脑、基础计算架构等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开放共享平台。加强半导体、云计算等数字领域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建设。聚焦高端工业软件、未来网络、虚拟现实等重点方向,培育 50 个创新实验室、300 个创新中心、50 个创新服务机构和 100 个创新人才基地,打造“5351”数字经济创新平台体系。

2.对加快数字经济发展强化科技型企业培育有什么要求?

答: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创新政策体系,推动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壮大。培育一批数字技术领域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数字领航企业和省独角兽企业。3 年内新培育数字经济领域高新技术企业 3000 家以上、数据要素型重点企业 100 家以上,全国电子百强、软件百强企业达到 10 家左右。

3.对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有什么要求?

答:完善“多投多奖”“免审即享”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组织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科技型企业深化产学研协同创新。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创新机制,每年新培育 10 家左右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10 家左右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施 300 项左右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4.对加快山东科技大市场建设有什么要求?

答:发挥省技术成果交易中心等专业机构作用,省市联动高水平建设山东科技大市场,每年举办 50 场左右路演行动,为数字科技

成果转化提供“一站式”“生态化”服务。鼓励各市、县（市、区）参与分级市场、专业化市场建设，并对成效突出的予以激励。

二十、省科技厅、省工信厅关于推动创新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力提速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1. 若干措施对关键技术攻关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面向制造业企业和省市确定的制造业年度重点项目，征集关键技术攻关需求，梳理建立技术攻关需求项目库，并定期发布征集技术解决方案，通过“揭榜比拼”方式推动产学研精准对接，打造自主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对实现重大技术突破的，择优纳入省级科技计划支持范畴。

实施制造业“卡脖子”技术精准攻坚行动。聚焦 11 条标志性产业链和区域主导产业的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和薄弱环节，每年组织实施 100 项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和 30 项以上重大基础研究项目，开展“卡脖子”技术精准攻坚行动，支持制造业产业链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

2. 若干措施对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实施科技型企业“多投多奖”研发投入补助机制，引导制造业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千家企业产学研协同创新。健全企业主导产业技术创新机制，2023 年新培育 100 家左右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80 家左右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实施 3000 项左右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培优创新创造主力军。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育工程，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普惠性创新政策体系，推动科技型企业队伍群体量质齐升，力争 2023 年全省高新技术企业突破 3 万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4 万家。

3.对加快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在惠企创新政策的支持方式上有什么要求？

答：实施研发投入后补助、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等政策“免申即享”机制，实现科技政策快速兑现。探索建立创新惠企政策落实评价机制，全面落实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 100%加计扣除政策，推动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等政策“应享尽享”，激发制造业企业创新活力。

二十一、山东省科技支撑碳达峰工作方案

1.科技支持碳达峰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什么？

答：（1）坚持顶层设计，系统统筹推进；坚持重点突破，引领产业发展；坚持机制改革，强化协同创新；坚持市场导向，加快双轮驱动。

2.科技支撑碳达峰工作的主要目标是什么？

答：到 2025 年，全省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突破一批绿色低碳发展中“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一批短中期见效、有力带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绿色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以市场为导向的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初见成效，绿色低碳的科技型创新创业蓬勃发展，培育壮大 1000 家左右绿色低碳领域高新技术企业，打造 5—8 个产业规模大、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完整的绿色技术产业集群；专业队伍发展壮大，引进 3—5 个国家级“高精尖缺”创新型人才和团队，重点培养 8—10 个重大核心关键技术人才团队；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建设保障能力得到大幅提升。

到 2030 年，全省绿色技术创新体系不断完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成为经济发展的主要驱动力，形成一批支撑能源结构、产业结构显著优化的科技成果，大幅提升绿色低碳领域技术自主创新能力，为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目标做好技术研发储备。

3.科技支撑碳达峰工作的重点任务是什么？

答：（1）加快碳中和前沿技术突破。

（2）加强新型能源科技创新支撑。

（3）推进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

（4）加快关键领域低碳零碳攻关。

（5）开展负碳技术创新能力提升。

（6）推动建设重大科技创新平台。

（7）加快创建山东绿色技术融资合作中心

（8）积极引进绿色低碳创新人才。

（9）加快培育本土低碳科技人才团队。

（10）壮大绿色低碳科技创新企业队伍。

（11）实施低碳零碳技术重大创新工程。

（12）开展氢能生产利用示范推广。

（13）推进绿色低碳技术成果转化。

（14）推动耦合集成优化发展示范。

（15）高水平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16）打造“氢动走廊”区域示范样板。

（17）建设核能开发科技创新高地。

（18）共建黄河流域科技创新合作发展平台。

（19）研究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路径。

（20）建立完善低碳循环制度体系。

（21）推进国内国外创新资源整合。

（22）开展全民碳中和科学普及行动。

二十二、山东省科技创新强县财政激励资金管理办法

1.科技创新强县财政支持政策是什么？

答：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根据上年度客观指标数据，按程序确定创新强县，每年评选数量 10 个，每个支持额度 1000 万

元，所需经费在次年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中列支。

2. 科技创新强县激励资金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答：激励资金用于科技创新重大项目实施、创新平台建设、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科技人才引进、科技创新政策和科技业务宣传与培训、科技交流合作等科技创新活动。

二十三、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1. “小升高”财政补助资金补助对象包括什么？

答：获得补助资金的企业包括：首次通过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认定且上年度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的中小微企业。

获得补助资金的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应具备以下条件：

（1）在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认定（备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 and 专业化众创空间，或经省级以上科技部门、教育部门批准建设的省级以上大学科技园。

（2）孵化运行绩效良好，有 1 家（含）以上孵化期内的在孵企业升级为高新技术企业。

（3）最近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未发生严重的科研失信行为。

2. “小升高”财政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是什么？

答：对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属于集成电路、氢能领域且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中小微企业给予 15 万元补助。

依据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年度绩效，每培育 1 家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10 万元，每家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二十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相关政策

1.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哪些税收优惠？

答：经认定的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有：

第一，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二，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 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三，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亏损结转。

需要注意的是，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三年资格期满后，企业需按《认定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重新提出认定申请。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2.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满足什么条件？

答：认定高新技术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当年、最近一年、近一年）

（5）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

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①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②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③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PS 项判定）。

（7）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3.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哪些程序？

答：（1）自我评价。企业对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进行自我评价。

（2）注册登记。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网址：www.innocom.gov.cn），按要求填写《企业注册登记表》，并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简称“认定机构”，由山东省科技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国税局山东省地税局组成）。认定机构核对企业注册信息，在网络系统上确认激活后，企业可以开展后续申报工作。

（3）提交材料。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按要求填写《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通过网络系统提交至认定机构，并向认定机构提交书面材料。涉密企业须将申请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申报材料做脱密处理，确保涉密信息安全。

（4）专家评审。认定机构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按照《高新技

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组织专家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5）认定报备。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可视情况对部分企业进行实地核查），提出认定意见，确定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6）公示公告。经认定报备的企业名单，由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公示 10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予以备案，核发证书编号，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公告企业名单，由认定机构向企业颁发统印制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国科发火〔2016〕195 号）

4.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需提交哪些材料？

答：企业申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证明企业依法成立的相关注册登记证件；

（3）知识产权相关材料科研项目立项证明科技成果转化研究开发的组织管理等相关材料；

（4）企业高新技术产品（服务）的关键技术和技术指标生产批文认证认可和相关资质证书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材料；

（5）企业职工和科技人员情况说明材料；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和近一个会计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专项审计或鉴证报告，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7）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8）近三个会计年度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5.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中介机构资质有什么要求？

答：（1）具备独立执业资格，成立三年以上，近三年内无不良

记录。

(2) 承担认定工作当年的注册会计师或税务师人数占职工全年月平均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30%，全年月平均在职职工人数在 20 人以上。

(3) 相关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了解国家科技、经济及产业政策，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

6. 认定过程中需要注意的工作细节有哪些？

答：(1) 系统上传资料不全、模糊（研发组织管理制度、专项审计报告、年度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证明资料）。

(2) 主要情况表数据应与报告数据相互印证，销售收入、总收入等数据、口径前后不一致、审计保留意见等。

(3) 审计报告格式问题、防伪标识、标准格式错误、填表人和会计负责人签字等。

(4) 系统中“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是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5) 企业注册时所属行业、高品占比 60%；中介机构证明（人员、数据是否有问题）。

(6)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四级领域。

7. 高新技术企业如何办理名称变更？

答：高新技术企业发生名称变更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发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上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并将打印出的《高新技术企业名称变更申请表》与相关证明材料报认定机构，由认定机构负责审核企业是否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

科技项目政策

一、科技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定位是什么？

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关键共性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

2.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遵循的原则是什么？

答：需求导向、动态部署。瞄准国家目标，从各行业各领域重大现实紧迫需求出发，加强事关长远发展的战略前瞻布局，凝练提出亟待突破的科技瓶颈和问题，动态部署重点专项；对于突发、紧急的国家科技需求，建立快速设立专项的响应机制。

（1）充分授权、压实责任。重点专项组织实施向主责单位充分授权，发挥主责单位在行业需求凝练、政策标准制定、应用场景构建等方面的优势；建立权责一致的运行管理机制，压实各环节主体责任，确保专项的实施成效。

（2）开放创新、协同攻关。放眼全国遴选优势科研团队，充分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的骨干作用，开展协同攻关；突出企业科技创新主体作用，促进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营造良好科技创新环境，充分激发创新活力。

（3）目标管理、加快应用。围绕拟解决重大问题，明确任务目标，以重大标志性成果为牵引，实施全过程目标管理；加强关键节

点考核，强化科技成果的“实战性”，加快形成现实生产力和产业竞争力。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的方式是什么？

答：主责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制重点专项的年度项目申报指南。指南应充分遵循实施方案提出的总体目标和任务设置，避免交叉重复，明确形式审查条件和项目遴选方式。项目应相对独立完整，体量适度，设立可考核可评估的具体指标。主责单位依托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查重后发布指南，并合理安排发布时间。

主责单位要结合专项特点和实施需要，加强组织实施机制创新，通过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分阶段滚动支持等多种项目遴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择优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揭榜挂帅”、“赛马制”、“链主制”、青年科学家项目、长周期项目等组织模式，通过第三方测试、真实应用场景考核等方式，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提升项目组织实施绩效。

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为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满1年的独立法人单位，应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诚信状况良好；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符合《科技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自然科学基金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统筹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限项要求。

专业机构根据指南要求开展项目申报受理，加强科研诚信审核，采用网络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同场竞技、现场考察评估等方式组织评审。

4.重点专项管理和总结验收如何进行？

答：（1）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按年度编制重点专项执行情况报告，于每年12月底前报送科技部；执行期5年及以上的重点专项，于专项实施中期年份报送中期执行情况报告。

（2）重点专项执行期间，由于形势变化或实施需要，需对专项

主要任务（含概算）进行重大调整或终止专项执行的，主责单位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按程序报批。

（3）重点专项执行期结束后，主责单位会同专业机构对重点专项实施情况进行总结，于专项执行期结束6个月内形成重点专项总结报告报科技部。

（4）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开展重点专项总体验收工作，对重点专项的目标实现程度、组织管理水平、支撑经济社会发展效果与影响等作出全面评价，形成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报告，按程序上报。重点专项总体验收评价情况将作为专项滚动实施、新设专项遴选主责单位和专业机构等方面的重要参考。

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1.项目资金开支范围主要包括什么？

答：重点专项项目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2.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直接费用支出是如何规定的？

答：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应当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开放共享、自主研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避免重复购置。

（二）业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

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

项目聘用人员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纳入劳务费科目开支。

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不得支付给参与本项目及所属课题研究和管理的有关人员，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的间接费用支出是如何规定的？

答：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

4.项目申报中如何组织编报预算？

答：项目申报单位对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预算应据实编制，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制。对仪器设备购置、参与单位资质及拟外拨资金进行重点说明，并申明现有的实施条件和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需要提供明细。

5 项目承担单位间接费用控制比例是多少？

答：结合承担单位信用情况，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1）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为 30%；（2）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为 25%；（3）超过 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为 20%。

三、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1.什么是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

答：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是指中央财政用于支持和引导地方政府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科技改革发展政策、优化区

域科技创新环境、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2. 引导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什么原则？

答：（一）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突出支持重点；

（二）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科技创新相关规划；

（三）按照编制财政中期规划的要求，统筹考虑有关工作总体预算安排；

（四）坚持统筹兼顾，结果导向，引导资金安排时统筹考虑相关地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情况，鼓励各地深入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扎实推进自主创新，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资金监管，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3.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主要支持哪些方面？

答：（一）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主要指地方聚焦探索未知的科学问题，结合基础研究区域布局，自主设立的旨在开展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的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如地方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基础研究计划、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等。

（二）科技创新基地建设。主要指地方根据本地区相关规划等建设的各类科技创新基地，包括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设立的科技创新基地（含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等），以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

（三）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主要指地方结合本地区实际，针对区域重点产业等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包括技术转移机构、人才队伍和技术市场建设，以及公益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有效提升产业创新能力、惠及人民群众广泛的科技成果转化示范项

目等。

（四）区域创新体系建设。主要指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新型县（市）等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重点支持跨区域研发合作和区域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研发活动。

4.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支持方式是什么？

答：支持自由探索类基础研究、科技创新基地建设和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等多种投入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风险补偿、后补助、创投引导等财政投入方式。

5.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使用的禁止范围是什么？

答：引导资金不得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四、山东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

1.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支持范围是什么？

答：提升工程是山东省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聚焦新兴领域及我省急需补短板的产业领域，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项目。

2.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主要支持哪些产业领域？

答：重点支持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海洋科技等我省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领域和急需补短板的产业领域中，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提升能力强的创新项目。

3.申请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企业有什么要求？

答：申请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企业须在山东省内注册、取

得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并围绕重点支持方向，与具有学科优势和特色的重点高校或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的产学研合作活动。优先支持以高校、科研院所等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入股或创办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完善省级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实施意见

1. 实施意见对简化项目预算编制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具体科研项目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间接费用包括绩效支出和间接成本。项目主管部门减少申报材料，推行“材料一次报送”制度。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申报具体科研项目时，除单台（套）50万元以上设备费外，其他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无需提供明细。设备费外的其他费用，无需编列预算科目。项目主管部门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在评审时允许补充完善经费测算说明，不得将项目申报费用的细致程度作为评审因素。

2. 实施意见对项目经费拨付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1）实行“直通车”拨付管理。项目主管部门根据不同类型科研项目特点，在征求项目负责人意见基础上，合理制定经费年度拨付计划。具体科研项目经费预算批复下达后，依据拨付计划和项目进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将经费直接拨付项目承担单位。

（2）加快经费拨付进度。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可在部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主管部门要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30日内，将经费或首笔经费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对联合申报立项的项目，项目牵头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及时将经费拨付项目参与单位。

（3）下放预算调剂权。具体科研项目既定预算总额内，除设备

费外，科研项目负责人可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使用直接费用，无需审批；将设备费预算调剂权下放项目承担单位，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考虑现有设备配置情况、科研项目实际需求等，及时办理调剂手续。项目预算总额增减、主要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变更等重大调整事项，应报项目主管部门批准。

3. 财政科研经费管理在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上是如何体现的？

答：（1）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调整为按照项目财政经费总额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其中，500 万元以下部分的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 30%，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25%，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20%。对数学等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间接费用比例进一步提高到不超过 60%。设备购置费用按规定调剂后，间接费用可相应调整，但不得突破比例上限。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

（2）强化绩效工资激励作用。高校、科研院所结合本单位发展阶段、类型定位、承担任务、人才结构、所在地区、现有绩效工资实际发放水平等情况申报绩效工资总量，财政科研项目绩效支出纳入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调控基数。有关部门综合考虑激发科技创新活力、保障基础研究人员稳定工资收入、调控不同单位收入差距等因素，动态调整绩效工资水平。高校、科研院所在分配绩效工资时，要向关键创新岗位、承担科研任务较多、成效突出的科研人员特别是优秀青年人才倾斜，合理调控不同岗位、学科间收入差距。

（3）加强高层次人才薪酬激励。高校、科研院所应结合本单位人才事业发展和承担科研创新项目情况，充分运用薪酬自主权，对

高层次人才积极实行协议工资制、年薪制、项目工资制、绩效工资倾斜等薪酬激励方式，所需经费在绩效工资总量中单列，不作为调控基数。

（4）鼓励承担横向科研项目取酬。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承担地方政府、企业或其他社会组织横向科研项目，以合同方式确定科研人员承担横向科研项目报酬以及在业绩考核、职称评聘中的比重，相关取酬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不作为调控基数。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人员主动联合企业以企业投入为主开展产学研合作研究，对单个横向科研项目到位经费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5）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法律规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奖励和分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方式和比例在充分听取本单位科研人员意见基础上进行约定，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管理并单列，不作为调控基数，符合规定的可减按 50%计征个人所得税。

六、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

1. 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是如何定位的？

答：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是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聚焦重点产业中的重大需求，实行重大关键技术突破、工程化中试到产业化应用示范的全链条设计，推动重大集成性创新，打通由技术到产品的通道，培育具有牵引性、支柱性的重大产品和装备，孵化高成长性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带动区域和行业创新能力和水平的整体跃升。

2. 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的支持方式是什么？

答：科技示范工程坚持聚焦关键问题、对标一流目标、突出创新驱动、体现效益效应的总体思路，采取“技术攻关+产业化应用”项目形式，按照“成熟一项、启动一项”的原则组织实施。

3.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条件是什么？

答：山东省辖区内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法人单位是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的实施主体。

4.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组织形式是什么？

答：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全面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技术总师负责科技示范工程的总体规划，牵头组建项目专家组；负责选聘项目组成员，组织研究队伍，采取民主决策方式组织项目实施；牵头协调推进项目，指导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研究计划、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方案等；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承担单位的监督。

5.山东省科技示范工程项目有什么申报资格条件？

答：（1）申报单位须为山东省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有较强的科技研发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各级行政机关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技术总师应熟悉相关领域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意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具有良好的信誉，作风民主、严谨；主要时间和精力能够用于项目的组织、协调与研究工作；在项目立项当年一般不超过 57 周岁。

（3）项目（课题）负责人原则上为项目（课题）研究思路的主要提出者和实际主持研究的科研人员，须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创新能力，并能在任务期内主持完成项目研究工作。各级国家机关的公务人员（包括行使科技计划管理职能的其他人员）不得申报项目。

（4）合作单位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申报单位须与所有合作单位签署联合申报协议。联合申报协议须明确约定各自所承担的任务、目标、责任和经费（包括省拨财政资金和自筹经费），明确协议签署时间。

（5）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良好的科研

诚信状况，不存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无“绿色门槛”制度不予支持或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七、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软科学）项目实施细则

1.软科学项目分为哪几类？

答：软科学项目分为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青年项目。根据需要，可调整项目类别设置。

2.软科学项目立项方式是什么？

答：项目一般采取公开竞争的方式立项。对重大、紧急或有涉密任务需求，组织程度较高，优势承担单位集中的项目，可采取定向择优、定向委托、“一事一议”等方式产生。

3.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1）项目牵头申报单位原则上为省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较强软科学研究能力、能承担起项目核心研究内容或组织任务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根据需要，重大项目可由省外注册的单位和社会组织牵头申报。

（2）项目申报者应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研究能力，且实质性参与项目具体研究。青年项目申报者应在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

（3）项目申报者在同一年度仅能申报一项项目，且在申报时无未结题项目；连续2年牵头申报项目未获资助的，暂停1年项目申报资格。

（4）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者均应具有良好科研信用记录。

八、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管理办法

1.重点研发计划主要包括哪几类专项任务？

答：省重点研发计划由若干专项任务组成，主要包括重大科技创新工程、科技示范工程、农业良种工程、乡村振兴科技创新提振行动计划、军民融合、软科学，以及以项目形式支持的省级以上科

技创新平台、人才、科技合作等任务。专项任务下设项目，项目可根据自身特点和需求下设课题。

2.重点研发计划支持方式是什么？

答：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根据各专项任务特点和需求，可采取竞争择优、定向择优、定向委托、“一事一议”等方式产生，实施中可采取“揭榜制”“赛马制”“技术总师负责制”“军令状”等方式组织。

3.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承担单位有哪些要求？

答：项目牵头单位一般应为省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创新主体，拥有较强的研究开发实力或资源整合能力，须承担起项目核心研发或组织任务。项目下设课题的，应同时明确课题承担单位。多个单位组成创新联合体联合申报的，应签订联合申报协议，并明确一家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联合申报协议应约定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知识产权归属、成果管理及合作等内容。

4.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签订任务书有什么要求？

答：（1）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立项文件下达后30个工作日内，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主管部门、省科技厅签订三方项目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过程管理、综合绩效评价、验收的依据。逾期不签订项目任务书的，视为放弃承担项目资格。

（2）项目任务书以项目申报书为依据，任务书签订时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参与单位、项目实施周期、项目预算总额、研究内容和考核指标等主要内容原则上不得调整。项目实施期内确需调整的，由项目承担单位向项目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项目主管部门研究形成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复。技术路线、项目参与人员等其他事项调整权下放至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5.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中绩效评价注意事项有哪些？

答：（1）项目执行期满后，省科技厅同步开展综合绩效评价与

验收工作。

(2) 省科技厅以项目任务书为主要依据, 结合各专项任务特点和需求, 制定项目综合绩效评价(验收)标准, 量化评价指标。

(3) 绩效评价对项目任务书约定的验收考核指标和绩效评价指标实行分类评价。

验收考核指标一般包括技术指标、知识产权指标等, 是项目实施的关键指标, 须全部完成。绩效评价指标一般包括预期经济效益、获奖、论文、标准、平台、人才、节能减排等, 是项目实施的参考指标, 采取定量评分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4) 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执行期满 3 个月内, 组织绩效评价材料, 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

(5) 省科技厅受理项目绩效评价材料后, 自行组织高水平专家或委托项目管理专业机构开展项目评议, 采取会议评价、函审评价、实地考察评价等方式进行。

(6) 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 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前 2 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省科技厅审核批准。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 1 次, 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逾期未按要求提出延期申请的, 应按照正常进度组织绩效评价。

6.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等级是什么?

答: 综合绩效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差, 验收结论分为: 通过验收、结题、未通过验收。

7. 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对项目研究成果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 项目形成的研究成果, 包括论文、专著、样机、样品等, 应标注“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助”字样及项目编号, 英文标注: “Key R&D Program of Shandong Province, China”。第一标注的成果作为绩

效评价的确认依据。

九、山东省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

1.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来源有哪些？

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来源分为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省级财政资金通过省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安排，用于支持各项目科技创新研发活动。其他来源资金包括省级以外财政资金、单位自有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2.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是什么？

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级财政资金主要采取无偿资助的方式，包括事前补助、事后补助等。有关专项任务可采取经费“包干制”等资金管理模式。

3.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事前补助资金是如何规定的？

答：一般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直接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和劳务费，支出范围参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执行。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消耗等间接成本，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采用经费“包干制”的实行定额资助，不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4.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事后补助资金是如何规定的？

答：事后补助项目须在项目申报时对项目拟达到的目标任务提出明确要求，确定考核评价指标，编制绩效目标表，并在项目评审时确定补助资金额度。事后补助项目资金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本单位相关科研活动直接支出，其中用于研发人员及团队奖励资金不超过50%。

5.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对直接费用预算编制是如何要求的？

答：项目申报单位负责组织编制项目资金预算，明确各类资金来源。其中，直接费用中除单台（套）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

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无需提供明细。对联合申报项目，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当根据合作协议和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编报项目资金预算，由项目申报单位汇总编制项目总预算。

6.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资金对间接费用预算编制是如何要求的？

答：省级财政资金列支的间接费用预算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所获省级财政资金总额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1）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30%；（2）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含）的部分，不超过 25%；（3）1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不超过 20%；（4）纯理论基础研究项目，不超过 60%。

经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协商一致后，按以上比例核定的间接费用可以调减用于直接费用。

7.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对资金拨付提出了什么要求？

答：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级财政资金预算由省财政厅批复下达省科技厅后，省科技厅直接拨付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结合项目预算评审、支出计划等，确定资金拨付进度及额度，跨年实施项目可通过分年度方式拨付资金。首笔事前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拨付到位。项目承担单位要根据项目负责人意见，在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将相关经费拨付参与单位。项目参与单位不得向外转拨省级财政资金。

8.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执行过程中需要进行资金调剂的注意事项是什么？

答：项目省级财政资金确需调剂的，在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直接费用调剂权全部下放项目承担单位，其中设备费、参与单位间接费用调剂由项目承担单位审批，其他费用由项目负责人根据科研活动实际需要自主调剂使用。设备购置费按规定调剂后，项目承担单位对间接费用的调整不得突破比例上限。项目预算总额增减、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参与单位及负责人变更等重大调整事项，由项目承

担单位提出申请，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科技厅批准。

9.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对资金支出情况有哪些要求？

答：项目实施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财务审计，形成审计报告。审计资金应包含省级财政资金和其他来源资金。

创新能力突出、创新绩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项目承担单位按程序认定后，可不再开展财务审计，由其出具项目决算报表，作为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的依据。项目承担单位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省科技厅适时组织抽查。

项目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统筹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出。项目结题或未通过综合绩效评价的，结余资金由省科技厅收回，按规定交回财政国库。

十、省科技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等七个文件的通知

1.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定位是什么？

答：省自然基金是省级科技计划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资助支持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学前沿探索，实现前沿引领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为加快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科学技术基础支撑。

2.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的资助体系是什么？

答：省自然基金按照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重大基础研究、创新发展联合基金等分类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可适时调整，建立完善新时代省自然基金资助体系。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重大基础研究项目一般不超过5年。

3.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评审流程是什么？

答：省科技厅负责组织省自然基金项目评审，一般包括形式审

查、通讯评审、学科组会议评审等阶段。评审过程中坚决落实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等不良倾向。

4.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金支持方式是什么？

答：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一般采取一次核定、分年度拨款方式下达。经费使用按照《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经费管理办法》执行。青年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面上项目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组织实施探索“揭榜挂帅”“组阁”“赛马”等制度。

5.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是什么？

答：青年基金项目旨在发挥“第一桶金”作用，支持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独立开展创新性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青年科学技术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青年基金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6.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青年基金项目：一是具有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二是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35周岁；三是在站博士后与设站单位签署协议、在站时间满足项目实施时限要求的；四是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人员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请；五是毕业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200位高校、自然指数前100位高校和科研院所的博士，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首次来鲁创新创业的，可申报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

已经获得省及国家科技计划项目资助的、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不得申请。

7. 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是什么？

答：面上项目主要支持科研人员瞄准学科发展前沿自主选题，

开展具有前瞻性、创新性和较为深入的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面上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8.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面上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年度资助。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面上项目：

- （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3）正在攻读全日制研究生学位的人员不得申报面上项目，但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人员符合条件（1）和（2），经过导师同意可以通过其受聘依托单位申报。

9.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是什么？

答：省优青项目主要支持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较好成绩、发展潜力较大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促进创新型青年人才快速成长，为培育冲击省杰出青年基金或更高层次科技计划项目做储备。省优青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10.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省优青项目实行常年申报、定期评审、年度资助。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报省优青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38周岁；
-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3）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4）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低于9个月；
- （5）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申报国家优青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

的，可申报省优青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

11.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是什么？

答：省杰青项目主要支持在相关研究领域已取得突出成绩，有望获得国家杰出青年基金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以上项目等资助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组成科研团队开展高水平的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培养学术骨干或学科带头人。省杰青项目的经费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和省科研项目经费“包干制”有关规定。

12.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申报省杰青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申报当年1月1日未满40周岁；
- （2）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 （3）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其他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 （4）保证资助期内每年在依托单位从事研究工作的时间不低于9个月；
- （5）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申报国家杰青进入最后评审阶段未获立项的，可申报省杰青项目并给予直接支持。

13.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是什么？

答：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是省自然科学基金资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定位于“鼓励探索、突出原创，聚焦前沿、独辟蹊径”，主要支持研究基础好、创新实力强的领军科技人才及科研团队，围绕聚焦科学前沿、促进交叉融合、满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提炼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共性技术难题，开展引领性、战略性和原创性研究，推动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

14.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支持范围有哪些？

答：重大基础研究项目重点资助以下三类：

- （1）原创探索类，围绕数学、物理、化学重点基础学科，以及

与其它前沿学科开展交叉研究；

(2) 技术支撑类，围绕省重大战略与产业布局，开展应用导向的基础研究，为催生核心关键技术、引领性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和获得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装备及零部件提供理论支撑；

(3) 战略跟踪类，围绕重大技术性变革问题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

15.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申报人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1) 须为所申报项目的主要研究人员，具有履行项目负责人责任的能力，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相关的研究经历和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组织协调管理能力和工作责任心，是研究思路的提出者和实际主持人；

(2) 须是山东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从事科学技术研究的正式人员；

(3) 须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的经历，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4) 须具有良好的科研信用记录；

(5) 符合年度申报通知中的其它限项条件。

16.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是什么？

答：省联合基金项目旨在发挥省自然基金的导向作用，引导与整合社会资源投入基础研究，促进有关部门、企业、地区与高等学校和科学研究机构的合作，培养科学与技术人才，推动我省相关领域、行业、区域自主创新能力的提升。

17.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设立方式是什么？

答：省联合基金项目的设立，须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省直相关部门、高等学校、科研院所以及有条件的企业、新型研发机构、

社会组织等出资方提出申请，经协商一致后，与省科技厅签署设立联合基金项目合作协议，明确各方出资额度、资助领域方向、合作期限、运行方式等。

18.山东省自然科学基金创新发展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依托单位的科学技术人员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报省联合基金项目：

（1）具有承担基础研究课题或者从事基础研究的经历；

（2）申报重点支持项目须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

（3）年度项目指南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一、山东省省级财政科技股权投资项目改革工作方案

1.省级创业类人才项目股权投资支持方式是什么？

答：聚焦“1-10”发展阶段的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项目，以科技股权投资方式助推科技成果产业化，原则上单个项目财政投资不超过1000万元，引进顶尖人才“一事一议”项目最高不超过6000万元。支持人才引领型科技企业发展，对人才带资入股的项目给予重点支持。

2.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期限和比例是如何规定的？

答：财政科技股权投资参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最长延至10年；参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企业总股本25%，且不为第一大股东，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十二、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实施细则

1.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实施步骤是什么？

答：发布通知、申报推荐、项目评审、尽取调查及投资谈判、拟定股权投资计划、提出股权投资计划建议、签订投资协议、下达资金分配文件、完成投资。

2.山东省科技股权投资申报途径是什么？

答：申报单位按通知要求编制股权投资项目申请书，按以下途径申报：申报单位是省级创新平台（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的成员单位和共建单位，可通过创新平台推荐给设区市科技局；不在省级创新平台内的其他申报单位，通过县（区）科技局推荐给设区市科技局，由设区市科技局汇总后，行文报省科技厅。省属企业可直接行文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

推荐机构和设区市科技局对申报单位资格、申报材料等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关责任。

3.对已获得重大科技创新工程项目等科技资金支持的企业，获得股权投资时有什么要求？

答：企业股份折价处理，折价幅度以 10%为基准，具体折幅通过投资谈判确定。单个项目的支持强度根据企业的申请额度、资产总额及专家评审意见和受托管理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确定。财政资金出资额占被投资企业的股份原则上不超过其总股本的 25%（且不为第一大股东），参股期限一般为 3 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

4.收益让渡在鼓励科技创新上有什么支持政策？

答：（1）鼓励科技创新。对投资期间牵头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一、二等奖的投资项目，在股权退出时，可分别让渡 80%、50% 财政资金投资收益，对投资期间牵头获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励一、二、三等奖的投资项目，在股权退出时，可分别让渡 60%、40%、20% 财政资金投资收益；对投资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在孵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投资项目，在股权退出时可让渡高于退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部分的财政资金投资收益。

（2）鼓励上市交易。对被上市公司收购的企业，可以让渡最高

80%的财政资金投资收益；对被新三板或者年营收 10 亿元以上的产业公司收购并列为二级公司的，可以让渡最高 40%的财政资金投资收益。

（3）鼓励投资项目提前收回投资资金及收益。经省财政厅、省科技厅审核同意，可视其提前退出的时间给予让利，其中提前退出时间达 2 年（含）的，可让渡所有财政资金投资收益；提前退出时间达 1 年（含）的，可让渡高于退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部分的财政资金投资收益。

十三、山东省推进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若干措施

1.科技型企业科创板上市培育库的入选条件是什么？

答：围绕山东省高新技术企业，遴选已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估值不少于 7 亿元，上年度营收 5000 万元以上或近三年累计营收 2 亿元以上，获得投资机构投资 2 年以上的优秀企业进入科创板上市企业培育库。

2.鼓励科技型企业科创板入库企业加快创新的措施是什么？

答：鼓励入库企业持续加大研发经费投入，推动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享受省企业研发投入财政补助政策，最高补助 1000 万元。鼓励入库企业围绕产业链和创新链，牵头实施省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对培育库中的标杆企业围绕我省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实施重大科技创新项目，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3.支持入库企业建设科技创新平台的支持措施有哪些？

答：将入库企业建设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各类科技创新平台纳入省科技厅重点培育范围，培育其升级为省级平台。对培育库中标杆企业申报的各类科技创新平台，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对升级为相应国家级创新平台的，省财政按规定给予每个 1000 万元经费支持。

4.对入库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有哪些？

答：实施创新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通报制度，全面落实入库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税收优惠。入库高新技术企业按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的 50%计算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5.金融机构对入库企业的支持措施有哪些？

答：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围绕入库企业积极创新服务模式，推出专属贷款产品。引导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入库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符合条件的入库企业贷款，纳入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范围，对银行业金融机构为入库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提供 70%的风险分担。

十四、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

1.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类别？

答：枣庄市科技计划按支持领域分为枣庄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科技专项、枣庄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计划、枣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枣庄市科技发展计划等。根据实际需要，市科技局可对项目类别进行适当调整。

2.枣庄市科技计划管理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答：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基本流程：发布项目（申报）指南、申报受理、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项目立项、签订合同、绩效管理。

3.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答：根据申报条件，按照属地管理要求，属于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的，由各区（市）科技局、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受理后，向市科技局进行推荐；属于市直的可以直接报市科技局受理。

4.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流程是如何规定的？

答：市科技计划项目立项原则上包括编制指南、申报受理、形

式审查、专家评审、现场考察、项目公示、计划下达、签订任务书等环节。

5.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申报基本条件：

（1）在枣庄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或其他机构；

（2）具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在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

（3）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信誉）记录。

限制申报：同一项目不得申报不同的市科技计划类别；市科技计划已经立项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与已经立项的省、市财政扶持的项目内容、指标相同或相近的不得重复申报；其他限制申报事项。

6. 项目实施是如何规定的？

答：项目实施管理主要包括资金拨付、绩效评价、重大事项变更、项目撤销、项目终止。

7. 项目绩效验收是如何规定的？

答：项目执行期满后，项目承担单位需提交科技报告，并在3个月内按要求提出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执行期已全面完成任务书所规定各项指标的，可申请提前验收。逐步开展以综合绩效评价替代项目验收。

项目验收工作应在项目实施到斯后半年内完成，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须申请延期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于项目执行期结束后提出延期申请，由项目主管部门提出意见报市科技局审核批准。项目延期原则上只能申请1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

8.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1）项目执行报告。主要是项目实施全过程，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经费使用情况、经济社会效益情况、制度措施情况等。

(2) 项目技术报告。主要是项目研究内容、技术路线、技术指标等情况，取得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等。

(3) 专项审计报告。主要是第三方专业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重点是财政科研经费、自筹经费支出是否符合任务书约定，是否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是否完成。

(4) 其他需要评价内容。

9.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绩效评价程序流程是什么？

答：（1）制定综合（年度）绩效评价计划。根据项目完成（进展）情况，提出绩效评价时间，制定工作方案，下达绩效评价通知。

（2）召开综合（年度）绩效评价会议。通常采取现场绩效评价与集中绩效评价相结合形式进行。主要流程：市科技局提出绩效评价要求，选定专家组组长；专家组组长主持绩效评价，听取项目汇报、审查项目材料、开展项目质询、进行现场考察、评价打分并形成评价意见；市科技局进行绩效评价总结。

（3）根据专家评价意见建议，项目主管部门组织项目承担单位进一步完著项目评价材料，报市科技局审核，最终完成综合（年度）绩效评价。

10. 枣庄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是什么？

答：科技计划项目综合（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分为三类：优秀（评价 80 分以上），良好（60 分-79 分），差（59 分以下）。综合绩效评价优秀为验收通过，良好为结题通过，差为不通过。

十五、枣庄市市级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1. 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哪些方面？

答：专项资金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全市科技自主创新发展，不得用于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与科技创新发展无关的支出。

2.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是什么？

答：专项资金的支持对象主要是在我市行政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的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等。

3.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方式是什么？

答：（1）无偿资助。主要用于支持我市产业发展中关键技术、共性技术的研究创新和成果转化项目；科技创新平台的前沿性、关键性技术的研发项目，支出范围参照《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178号）执行。

（2）后补助。主要用于项目承担单位先行自筹资金开展科研活动，取得成效经评估或认定后通过创新券、联合基金等方式给予补助的项目。

（3）以奖代补。对政策兑现类科技项目主要采取奖励方式予以支持，有具体奖励政策规定的从其规定。

（4）贷款贴息。支持科技与金融对接，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银行贷款给予贴息。

十六、枣庄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办法

1.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是指什么？

答：提升工程是枣庄市科技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旨在“6+3”现代产业领域，以科技计划项目的形式，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

2.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是什么？

答：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提升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和竞争力，2021年山东启动了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这是一项旨在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开展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的创新项目。

提升工程的支持对象是：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企业。

支持重点是：集成电路、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高端装备、生物医药等新兴领域及我省急需补短板的产业领域；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的关键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活动。

提升工程采取省市联动、竞争择优的方式支持企业开展创新。

3.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重点与标准分别是什么？

答：项目重点支持我市“6+3”现代产业领域和急需补短板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提升工程项目采取省市联动、直接补助的方式组织实施。根据专家评审情况，竞争择优遴选项目予以支持。市级财政资金实行总额控制，每个项目支持额度 20-50 万元。项目新增投资中申请市级经费和省级经费总额与企业自筹资金比例不低于 1:2。若项目省拨、市拨财政资金未达到申请资金额度，项目申报单位、合作单位应承诺通过自筹解决差额部分。

4.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申请立项和实施的条件是什么？

答：申请市级提升工程项目的企业须在枣庄市内注册、取得当年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库入库登记编号，申请的项目须围绕重点产业领域方向，通过产学研合作与具有学科优势和特色的重点高校或有实力的科研院所共同申报并组织实施。

科技平台政策

一、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运行管理办法

1.国家技术创新中心是如何定位的？

答：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实现从科学到技术的转化，促进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创新中心以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使命，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源头技术供给，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2.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哪几类？

答：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分为综合类和领域类。

（1）综合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推动重点区域创新发展，开展跨区域、跨领域、跨学科协同创新与开放合作，成为国家技术创新体系的战略节点、高质量发展重大动力源，形成支撑创新型国家建设、提升国家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增长极。

（2）领域类创新中心围绕落实国家科技创新重大战略任务部署，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为行业内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服务，提升我国重点产业领域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3.组建综合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1）建设布局符合京津冀协同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重点区域创新发展规划。

（2）建设主体由相关地方政府牵头或多地方联动共同建设，发挥有关地区和部门比较优势，指导推动有优势、有条件的科研力量参与建设。

(3) 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政府对创新中心建设给予支持，集聚整合相关优势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源头创新力量，成为创新中心的重要研究实体。

(4) 技术领域聚焦区域重大需求或参与国际竞争的领域，凝练若干战略性技术领域作为重点方向，明确技术创新的重点目标和主攻方向。

(5) 组织架构一般采取“中心（本部）+若干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的模式，明确区域空间布局，形成大协作、网络化的技术创新平台。

4. 组建领域类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1）建设布局与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重大任务、重大工程部署紧密结合，聚焦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影响产业安全、参与全球竞争的关键技术领域，符合全球产业与技术创新发展趋势。

（2）建设主体单位在该领域的科技创新优势突出、代表性强，改革创新积极性高。建设力量集聚整合该领域内全国科研优势突出的高校、科研院所、骨干企业等，形成分工明确、有紧密利益捆绑的协同合作关系，共同开展协同攻关与成果转化。

（3）牵头地方在该领域具有突出的科教优势、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符合国家在重点区域规划的重点科技和产业领域布局。

（4）技术目标围绕产业链梳理“卡脖子”技术和“长板”技术，凝练提出明确的技术创新目标和攻关任务，突出需要解决的行业重大关键技术问题，细化建设任务的短期、中期和长期目标。

（5）人才团队集聚本领域知名的技术带头人，形成稳定的全职全时核心技术团队、专业化的技术支撑服务团队以及成果转化应用团队，聘用具有丰富科研和管理经验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作为中心运营管理主要负责人。

二、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1.国家重点实验室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申请新建重点实验室须为已运行和对外开放两年以上的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 （1）符合重点实验室建设指南，从事基础研究或应用基础研究。
- （2）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
- （3）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
- （4）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人员与用房集中。

主管部门组织具备条件的单位填写《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报告》，审核后报科技部。

科技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择优立项。主管部门组织相应依托单位公开招聘重点实验室主任和制定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可行性论证，通过后予以批准建设。

重点实验室建设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提供建设期间所需的相关条件保障。

重点实验室建设计划完成后，由依托单位提交验收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科技部组织专家验收。

三、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1.国家孵化器的功能定位是什么？

答：国家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2.申请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1）孵化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发展方向明确，具备完善

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3 年，且至少连续 2 年报送真实完整的统计数据。

(2) 孵化场地集中，可自主支配的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其中，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 以上。

(3) 孵化器配备自有种子资金或合作的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不低于 10%，并有不少于 3 个的资金使用案例。

(4) 孵化器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指具有创业、投融资、企业管理等经验或经过创业服务相关培训的孵化器专职工作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 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指接受科技部门、行业协会或孵化器聘任，能对创业企业、创业者提供专业化、实践性辅导服务的企业家、投资专家、管理咨询专家）。

(5) 孵化器在孵企业中已申请专利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5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0%。

(6) 孵化器在孵企业不少于 5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不少于 3 家。

(7) 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应达到 20 家以上。

3. 国家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孵化器在孵企业是指具备以下条件的被孵化企业：

(1) 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

(2) 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24 个月；

(3) 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4.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的条件是什么？

答：企业从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 （1）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 （2）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 （3）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5.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申报程序是什么？

答：（1）申报机构向所在地省级科技厅（委、局）提出申请。

（2）省级科技厅（委、局）负责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并实地核查，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对公示无异议机构书面推荐到科技部。

（3）科技部负责对推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公示结果，合格机构以科技部文件形式确认为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四、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

1.国家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定位是什么？

答：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通过创新与创业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孵化与投资相结合，以专业化服务推动创业者应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培育新业态。

2.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条件是什么？

答：申请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发展方向明确、模式清晰，具备可持续发展能力。
- （2）应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原则上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3）运营时间满 18 个月。

（4）拥有不低于 500 平方米的服务场地，或提供不少于 30 个创业工位。同时须具备公共服务场地和设施。提供的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公共服务场地是指众创空间提供给创业者共享的活动场所，包括公共接待区、项目展示区、会议室、休闲活动区、专业设备区等

配套服务场地。公共服务设施包括免费或低成本的互联网接入、公共软件、共享办公设施等基础办公条件。

(5) 年协议入驻创业团队和企业不低于 20 家。

(6) 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不低于 10 家，或每年有不低于 5 家获得融资。

(7) 每年有不少于 3 个典型孵化案例。

(8) 具备职业孵化服务队伍，至少 3 名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聘请至少 3 名专兼职导师，形成规范化服务流程。

(9) 每年开展的创业沙龙、路演、创业大赛、创业教育培训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次。

(10) 按科技部火炬中心要求上报统计数据，且数据真实、完整。

3. 国家众创空间服务对象及时限应该满足什么条件？

答：众创空间主要服务于大众创新创业者，其中主要包括以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为特征的创业团队、初创公司或从事软件开发、硬件研发、创意设计的创客群体及其他群体。

入驻时限一般不超过 24 个月。

4. 申报国家众创空间的基本程序是什么？

答：各省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备案申报受理工作，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和实地核查，将评审结果对外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推荐到科技部火炬中心进行审核。

经科技部火炬中心审核后，对符合条件的国家众创空间，报国家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科技部火炬中心对地方推荐的众创空间进行审核，如发现众创空间的申报材料存在虚报、瞒报等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备案资格，且 2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五、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管理办法

1.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是如何定位的？

答：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是创新创业生态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我省产业提质升级的新引擎,是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先行区,是具有新型研发机构特质,综合性、开放性、高端化的重大创新平台。

定位于围绕我省十强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以打造千亿级、万亿级产业集群为目标,以“产学研”为核心,瞄准产业发展前沿,坚持问题导向,创新体制机制,有效聚集“政产学研金服用”七大创新要素,以市场机制优化配置资源,探索创新创业新模式,梳理并攻克制约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难题,突破重大关键技术,推动重大成果转化及产业化,孵化科技型企业,培育壮大新型产业,引领产业转型升级,拉动产业集群崛起,形成科技支撑经济发展、经济反哺科技创新的良性循环,打造创新链和产业链链条完善、融通发展的创新创业良好生态。

2.建设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答：（1）建设主体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建设主体是在山东省内注册的具有引领地位的国有大型企业或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独立法人机构,创新能力强,资金来源相对稳定。

（2）组织保障有力。具有整合集聚各类创新资源、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转化重大科研成果、孵化企业的优势和能力,能有效调动产业、人才、科研、金融资本、科技服务等各类创新资源,协调各方共同支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

（3）产业方向明确。要聚焦我省新旧动能转换“十强”产业、区域优势特色产业和新兴产业,确定某一个具有一定产业规模基础、发展潜力大、对科技创新急需的优势特色产业。

（4）功能特色鲜明。集聚“政产学研金服用”各类创新要素,在

关键核心技术研究、高端人才集聚、企业孵化培育、创新创业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产业集聚提升等功能方面具有鲜明特色。

(5) 基础条件坚实。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投资能力，资金来源相对稳定，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自筹资金与省财政扶持资金比例不低于 1:1。具有满足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发展需要的科研办公场所和科研仪器设备、中试场地等条件。具有结构合理、创新能力强的科技人员团队和专业科技服务人才团队。

(6) 政策支持有力。主管部门（推荐部门）具有支持共同体建设发展的明确意见和具体措施，能够（或能够协同地方政府）为共同体在土地使用、项目审批、奖励补助、人员编制、平台建设以及建设运营资金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3. 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要素职能是如何确定的？

答：“政”：主要是地方政府、主管部门。主要负责共同体建设的政策支持、指导服务、管理监督；制定共同体建设规划，确定预期目标；在土地使用、项目审批、奖励补助、人员编制、平台建设以及建设运营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

“产”：主要是产业链上下游龙头企业、骨干企业。主要负责组织关键技术攻关和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促进企业自身转型升级、发展壮大；围绕产业链条孵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拉动上下游企业形成集群。

“学”：主要是著名高校，重点是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技术前沿的高等院校。主要负责为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创新提供人才、技术支撑和创新成果。

“研”：主要是著名科研机构，重点是处于产业链上下游关键技术前沿的科研单位。主要负责为共同体及成员单位创新创业提供人才、技术支撑和平台支持。

“金”：主要是银行、风投、基金等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为共同体

成员单位创新创业提供资金支持和金融服务，建立多层次、多渠道、多元化的创新投入机制。

“服”：主要是科学研究、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知识产权等科技服务以及人力资源、中介服务等服务机构。主要负责为共同体成员单位提供专业化、品牌化、定制化的创新创业服务。

“用”：主要是成果转化、产品使用、市场拓展等市场主体。依靠技术创新的市场导向机制，促进成果转化增效益，倒逼共同体体制机制优化，拉动整个产业的经济效益快速增长。

4.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建设流程是什么？

答：（1）明确主攻产业。围绕全省发展规划、“十强产业”布局，结合优势产业和骨干企业基础，按照突破重大技术瓶颈、实现重大成果转化、拉动千亿级万亿级产业集群的目标，科学研判产业及技术发展趋势，选择对创新急需、发展潜力大的特色产业作为主攻产业。

（2）梳理瓶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梳理制约产业创新发展的瓶颈问题和“卡脖子”技术问题。

（3）明确主要任务。根据共同体功能定位，针对瓶颈问题，结合产业特点，明确细化共同体主要任务及目标。建设期2-3年。

（4）集聚高端要素。坚持要素高端化，通过市场机制在全球范围内引入重要创新资源要素，至少有一个要素是国内一流。

（5）确定主导要素。在七要素中确定一个或几个主导要素牵头建设，由主导要素引领团结其他要素融合创新发展。主导要素要实力雄厚，鼓励国有大型企业、著名科研院所、高校作为建设牵头单位。

（6）形成整体框架。制定共同体建设方案，设计共同体总体框架，构建体制机制架构，遴选七大要素单位，建立合作共建关系。

5.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中对技术攻关有什么要求？

答：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要聚焦产业创新发展瓶颈问题和“卡脖子”技术，组织共同体成员单位，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和协同

创新，每年自主组织开展 5 项以上重大技术攻关，建设期内须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计划任务，解决重大核心技术难题或获得重大科技成果 15 项以上。

6.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对成果转化、孵化有什么要求？

答：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要根据产业和企业需求，共同体将征集储备的重大科技成果，分配到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进行转化。每年至少落地转化重大科技成果 5 项。要发挥共同体建设单位平台和人才优势，推动重大项目产业化和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孵化。建设期内培育孵化企业 12 个以上。

7.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对平台建设有什么要求？

答：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要吸引高校、科研院所重大平台资源向共同体集聚，建设国家级创新平台和省级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平台，联合建设研究院、实验室、孵化器、中试基地、服务联盟等平台。建设期内争取建成或引进 1 个以上国家级创新平台，新建 3 个以上省级创新平台和 5 个以上新型研发机构。

8.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对人才引进培养有什么要求？

答：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中，每一个创新平台、每一个研究方向至少集聚 1 个顶尖人才牵头的人才团队。每年引进博士、硕士及高技术人才等创新创业人次 10 名以上。

9.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对核心运营机构有什么要求？

答：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鼓励共同体探索建立适合自身特点的管理运行模式，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的运行管理机制。共同体可按照股份制成立独立法人单位或采用“事业单位+公司制”等方式，成立共同体核心运营机构，负责共同体的决策执行、管理和运行。核心运营机构参与单位至少 3 家，按照股份制成立独立法人单位的，牵头单位可以控股，但不能超过 49%。要建立党的组织，实行党领导下的法人负责制。

10.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对议事决策机构有什么要求？

答：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要设立理事会，制定章程，作为共同体成员单位议事决策机构。根据产业链和创新链情况，按照必须、必要、高端、精尖的要求确定成员单位。通常由“政产学研金服用”七要素相关单位、产业链上下游骨干企业等组成。理事长通常由共同体建设牵头单位负责人担任，理事单位一般为 9 至 13 个，成员单位一般为 30 个左右。

11.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对规章制度有什么要求？

答：根据《山东省“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规范（试行）》规定，要建立完善规章制度，制定共同体的管理、运行、保障、资金使用等规章制度，完善管理运行机构，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制定事项决策、机构运转、单位协作、项目合作等方面的建设流程，以制度明确各方职责、约束成员单位。

（1）政策保障机制。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加强管理服务，协调解决共同体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在土地规划、项目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平台建设、资金支持、税收优惠等方面提供服务。

（2）协同创新机制。共同体以“共建”模式构建创新系统，建立“企业出题、院校揭榜、联合攻关”的协同创新机制。共同体要征集和提炼企业行业关键技术需求、“卡脖子”瓶颈问题、共性技术问题，并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组织七要素实施。

（3）利益共享机制。建立不同单位、不同所有制之间的成果共用共享机制。凡共同体出资项目实施产生的技术成果、专利、论文专著等，共同体均享有相应权利。科研成果在共同体内部成员之间优先转让、授权，可通过成果作价入股、授权使用、估值销售、利润分成等形式获得收入。共同体设立的研发平台，对成员单位免费开放使用。共同体取得的共同体运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和研发创新等。共同体成员单位优先享受共同体投融资等服务。

共同体内的企业要优先采用共同体的创新产品。

（4）产业培育机制。建立灵活、形式多样的产业培育机制。鼓励共同体通过独资、出资参股等方式成立科技型企业，通过参股、控股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提升企业竞争力。鼓励共同体内的行业骨干企业采取“孵化+投资”的模式加快培育在孵企业，通过合作共建、股权融资等方式引进大型企业、高技术企业或产业链必须的的特色企业等。支持参与共同体的科研人员通过持有科技成果的形式成立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5）人才招引机制。鼓励“柔性”引进，共同体和高校科研院所通过共建创新平台、共同实施项目等方式，与所需高层次人才及其科研团队形成“捆绑式”合作关系。鼓励全职引进创新创业人才，重点引进博士、硕士等高学历研发人才和高端技术人才，为内部成员提供技术服务。

（6）沟通协调机制。共同体牵头单位每年至少向所在地政府汇报一次。共同体理事长单位加强与成员单位密切联系，及时指导成员单位开展工作。共同体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成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理事会。共同体通过定期开展重大科技成果推介活动等加强沟通交流。

（7）绩效评价机制。坚持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共同体建立内部绩效评价制度，由运营机构或牵头单位定期对各成员单位进行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提交省科技厅。省科技厅会同主管部门开展年度和中期绩效评价，依据评价结果确定资金支持额度。对评价结果差的，停止拨款，已拨付资金的予以追回。

12.山东省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有什么具体的支持政策？

答：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9〕49号）规定，鼓励多元主体参与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探索事业单位+公司制、理事会制、会

员制等多种新型运行机制。省财政安排资金，根据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的目标绩效，给予每个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最多 5000 万元补助，建设初期先期补助 40%，按建设进度拨付 40% 的经费，建设期满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再给予 20% 的补助，未达到绩效目标的相应收回前期投入资金。积极引导各市、高新区成立创新创业共同体基金，形成省市区联动的投资体系。

六、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实验室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1. 山东省实验室的定位是什么？

答：省实验室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统筹谋划、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原则建设。以打造国家实验室“预备队”和国家实验室网络成员为目标，聚焦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四个面向”，对标国际、国家顶尖创新平台，汇聚、培养一流科学家和创新团队，组织实施重大科研任务，开展前瞻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加速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和颠覆性技术创新突破，不断提升我省源头创新能力。（鲁政办字〔2021〕25 号）

2. 山东省实验室建设审批流程是什么？

答：（1）省科技厅研究提出省实验室布局领域，报省政府批准。

（2）省科技厅指导承建市拟定省实验室组建方案，方案成熟后由承建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建设申请。

（3）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论证，指导承建市进一步完善省实验室组建方案，并将完善后的省实验室组建方案及审核意见报省政府审批。

（4）省政府批复建设，承建市筹建省实验室，完成法人注册登记、治理架构组建。省实验室建设实施方案报省科技厅备案，作为评估验收依据。筹建期内可挂“×××山东省实验室（筹）”牌子。

(5) 筹建期满, 省科技厅组织验收, 通过验收的报省政府批准, 正式挂牌。

3. 山东省实验室如何管理与评估?

答: 省实验室筹建期为 3 年。自筹建期满之日起 3 个月内, 承建市向省科技厅提出验收申请, 省科技厅组织专家验收, 通过验收的报请省政府批准后正式授牌。筹建期满无法完成建设任务的, 承建市须提前 3 个月提交延期验收申请, 筹建期最长可延长 1 年, 1 年后未通过验收的, 报请省政府批准, 取消其省实验室建设资格, 可视情转为其他类别创新机构。

承建市组织省实验室年度考核, 省科技厅对正式运行的省实验室每 3 年一个周期开展绩效评估。按照“目标导向、长远发展、绩效评估、优扶劣汰”的原则, 根据评估情况, 分别做出强化支持、限期整改、报省政府批准后撤销等决定, 建立有进有出、动态管理机制。(鲁政办字〔2021〕25 号)

4. 获批后的省实验室可享受哪些政策支持?

答: (1) 省财政对验收合格的省实验室, 根据投资规模(不含土地出让、基建费用)、建设内容、评估成绩等, 给予后补助奖补, 并按年度给予运行经费等稳定支持, 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引进、科研设施购置、科研项目支持等。

(2) 省科技厅对省实验室根据国家、省战略部署和重大需求凝练的重大项目指南, 经论证后按“一事一议”方式列入省科技计划给予支持。省实验室自主立项的重大科研项目, 经省科技厅审核后可视同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由省实验室自主组织实施。(鲁政办字〔2021〕25 号)

5. 省实验室变更有什么规定?

答: 省实验室更名、主要研究方向或结构调整重组等重大事项变更, 由承建市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

七、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1.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包括哪几种类型？

答：省重点实验室依托具有较强科研实力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及新型研发组织等单独或联合组建，分为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三类。

（1）学科重点实验室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建设，面向学科前沿和重大科技问题，开展战略性、前瞻性、前沿性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聚集和培养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为提升源头创新能力、实现可持续创新发展提供先进技术理论、人才团队等科技支撑。

（2）企业重点实验室依托研发投入力度大、科研活跃度高、研发条件完善、创新实力强的科技型企业建设，聚焦行业和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现代工程技术、共性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技术创新人才和团队，引领行业技术进步，为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提供支撑。

（3）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主要面向我省科研基地建设相对薄弱的地市，突出区域发展特色，通过省市共建、以市为主的建设方式，培育创建重点实验室，带动相关区域源头创新能力提升。。

2.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申请设立程序是什么？

答：（1）依托单位组织填写《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并制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3年建设计划，经主管部门论证、审核、遴选后推荐至省科技厅；

（2）省科技厅依据申报指南和省重点实验室标准条件，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

（3）省科技厅组织专家对拟新建省重点实验室申请及3年建设计划进行综合评审评估，进行现场考察论证，研究确定新建省重点实验室的名单。

3.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实行的筹建期制度是什么？

答：山东省学科重点实验室和企业重点实验室实行筹建期制度，筹建期最长为3年，筹建期内加挂“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筹）”牌子。筹建期满3个月内，由省科技厅组织专家进行验收。筹建期内提前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可由依托单位提交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进行提前验收。通过验收的，纳入重点实验室管理序列并授牌。筹建期满无法完成建设计划任务的，应由依托单位提前3个月提交延期申请，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筹建期可延长1年，1年后仍未通过验收的，取消重点实验室建设资格。

4.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的评估周期是多少？

答：省科技厅组织省重点实验室定期绩效评估工作，评估周期一般为3年，对省重点实验室评估期内整体运行发展情况进行综合评价。评估工作采取同行专家评议方式。（鲁科字〔2018〕72号）

5.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建设经费中省财政专项经费的用途是什么？

答：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开支范围包括重点实验室组织开展研发活动、购置更新科研设备及仪器等方面发生的费用。（鲁科字〔2018〕72号）

6.山东省重点实验室组织架构如何组成？

答：省重点实验室组织架构一般由实验室主任、副主任，学术委员会，科研团队，专职辅助科研与管理人员等组成。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应是本领域高水平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每届任期五年，一般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如实验室主任为依托单位外聘人员，每年在实验室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且应设常务副主任，协助主任负责实验室的日常管理工作。

7.山东省重点实验室对设立学术委员会有什么要求？

答：学术委员会是省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机构，主要职责是为省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研究方向、研究任务、重大科技活动、

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开放课题等提供咨询。学术委员会人数一般不少于7人，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的国内外顶尖专家担任，其中依托单位人员不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省重点实验室主任应为学术委员会成员。同一专家不得同时担任3个以上省重点实验室的学术委员会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五年，每次换届应更换总人数三分之一以上。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8.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申请条件是什么？

答：申请建设学科重点实验室、企业重点实验室一般应为已开放运行2年以上的部门或市级重点实验室，并满足下列条件：

（1）研究方向符合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发展战略目标要求；

（2）具有高水平科研队伍，研究水平在本领域处于省内领先、国内先进，注重科技成果转化，具有较强的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3）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管理机构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在凝聚学科优势、汇集科技资源和对外开放交流等方面能力突出；

（4）依托单位、主管部门重视省重点实验室建设，提供自主创新研究、科研仪器设备更新维护和开放运行等必须的资源条件。

省市共建重点实验室的申报条件由省科技厅与相关市参照上述条件共同商定。

9.省重点实验室变更有什么要求？

答：省重点实验室更名、实验室主任更换、研究方向变更或依托单位进行重大调整、重组的，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主管部门同意，报省科技厅备案。

10.省重点实验室支持经费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省重点实验室建设运行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主管部门及

依托单位共同筹集，形成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的投入体系。

省级财政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重点实验室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开支范围包括重点实验室组织开展研发活动、购置更新科研设备及仪器等方面发生的费用。

八、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1.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是如何定位的？

答：省技术创新中心是我省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重大基础研究成果产业化，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创新载体。省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创新链中游，对上衔接实验室基础研究，对下衔接企业产业化，推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打通从科学到技术转化的通道。主要任务是组织开展产业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研发，着力解决关键核心技术、重大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受制于人的问题，产学研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产业化，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孵化、培育和发展提供创新服务，为区域和产业发展提供持续的源头技术供给，为支撑产业向中高端迈进、实现高质量发展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2.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是如何布局的？

答：根据《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主要布局如下：

（1）面向产业技术前沿。有望形成颠覆性创新，引领产业技术变革方向，影响产业未来发展态势，抢占未来产业制高点的领域，包括大数据、人工智能、前沿新材料、量子通信、新药创新技术、合成生物学、微生物组、精准医学等。

（2）面向经济主战场。突破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能够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领域，包括新一代通信网络与终端、先进交通装备、智能电网、集成电路、智能制造、先进高分子材料、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绿色合成、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医用食品技术、环境与可持续发展、海洋环境监测与

保护、海洋生物资源与制品、港口海岸生态修复、油气勘探与开发、生物种业、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环境综合治理等。

(3) 面向产业发展重大需求。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利益，关系国计民生和产业命脉的“卡脖子”问题，包括核心电子器件、核电、深海装备、重大疾病诊疗技术等。

(4) 面向我省重点产业。围绕我省区域发展战略、重点发展的产业和技术领域，统筹考虑区域布局，突出区域发展特色，包括传统产业升级装备、精准农业、设施农业等。

3.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在山东省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处于行业引领地位，具有行业公认的技术研发优势、领军人才和团队。

(3) 创新组织能力强，与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相关重点学科的科研院所和高等学校有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基础，具有广泛联合产学研各方、整合创新资源、形成创新合作网络、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任务的优势和能力。

(4) 拥有完善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具有为创新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5) 已有高水平科研成果产生并应用，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知识产权。

(6) 地方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承诺给予支持且已有一定规模的前期投入。

4. 申请组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程序是什么？

答：(1) 提出意向。省技术创新中心按照“成熟一个、批复一个”和“一事一议”的原则，采取定向组织和主管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式进行。省科技厅提出省技术创新中心总体布局。符合条件的单位经主管部门推荐后向省科技厅提出建设意向，研究制定建设方案，提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领域和方向、建设模式、重点任务等。

（2）方案论证。对由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转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省科技厅组建由管理专家、技术专家、财务专家等组成的专家组，直接对牵头建设单位进行现场考察；对新建省技术创新中心的，省科技厅先组织专家组对建设方案先进行咨询论证，建设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完善建设方案，待方案成熟后再进行现场考察。

（3）启动建设。对于通过咨询论证、现场考察、各方面条件成熟的，经公示无异议，由省科技厅发文批准组建。

（4）监督和评估。省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从批准组建次年开始，建设单位每年1月底前在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系统中编写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报省科技厅。建设期满后，省科技厅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省技术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评估，重点考核承担国家和省重大战略任务、实施关键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孵化科技型企业和对产业辐射带动作用等方面的指标和内容。对考核评估为优秀的省技术创新中心，将以定向组织重大项目形式给予奖励支持。

5. 申请组建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需具备哪些条件？

答：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单位必须在技术上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地位，具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研发投入、获得发明专利或PCT国际专利处于国内同行业前列；拥有高水平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有承担过国家或省级重大研发项目的经验；单位领导班子创新意识强，已建立鼓励技术创新的相关制度，有较强的资源整合能力和技术转移扩散能力。

牵头单位为企业的，须是行业的龙头企业，近三年销售收入平

均不低于 20 亿元（其中，农业企业不低于 10 亿元），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其中，农业企业不低于 3%）。牵头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其销售收入不作要求，但须在前沿、颠覆性技术领域具有优势，已建立高效的研发体系和知识产权管理与运用制度，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占年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有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 5 例（含 5 例）以上。（鲁科字〔2019〕93 号）

6.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获批后享受哪些政策扶持？

答：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获得批复后，由省级财政资金给予相应的启动建设经费支持，支持其实施面向产业发展重大需求、突破产业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具有战略性带动作用的重大技术创新项目。对于企业牵头建设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资金给予 500 万元经费支持；对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牵头建设的，省级财政资金给予 1000 万元经费支；对升级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的省技术创新中心，省级财政资金给予每个 1000 万元经费支持。（鲁科字〔2019〕93 号）

7.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对研发能力有什么要求？

答：（1）依托单位具有承担国家及省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有丰富的科研成果和足够的知识产权作为技术支撑；

（2）依托单位近三年一般要承担过 6 项以上国家或省级科研项目；

（3）技术水平得到认可，近三年获得至少 1 项省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获得发明专利不少于 15 件。

8.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对人才队伍有什么要求？

答：（1）配置合理稳定的技术创新团队，能吸引海内外优秀人才互动交流，开展合作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2) 科研人员数量不少于 100 人, 固定人员不少于 80%; 国家级和省级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3 人;

(3) 培养或引进院士专家的优先支持。

9.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对研发投入有什么要求?

答: (1) 依托单位须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及科研仪器设备, 一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 4000 平方米, 建有 2 个以上的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

(2) 实验仪器设备原值总和不低于 3000 万元;

(3) 每年度投入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经费不少于 2000 万元。

10.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对组织架构有什么要求?

答: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要组建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 制定管理章程, 明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的管理机制。

(1) 理事会(董事会)由地方政府、牵头单位、共建单位的人员组成(无共建单位的由牵头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理事长(董事长)定期组织召开会议, 研究审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主任聘用等重大事项, 决策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发展和人财物等方面事项。

(2) 专家委员会由中心主任、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经济专家等人员组成, 其中牵头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人员不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一。专家委员会主任应由非依托单位、共建单位的有影响的专家担任。专家委员会对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3) 中心主任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 每年在技术创新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11.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根据《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任务：

（1）组织开展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等战略研究和技术开发，提升技术创新原始能力。

（2）推动重大技术成果中试熟化与工程化产业化，加快共性关键技术转移扩散，促进技术成果示范应用，推动形成行业技术标准。

（3）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等服务，面向行业推动科技资源开放共享，解决产业和企业实际技术难题。

（4）搭建创新创业孵化服务载体，支持科研人员开展以科技成果转化为核心的科技型创新创业，培育孵化细分领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5）打造开放合作的省级平台，开展国内外科技合作和交流，通过联合研究、项目合作等方式集聚全球创新资源，提升协同创新水平。

（6）培养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吸引国内外人才来中心联合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加强青年人才培养。

12.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对“加快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的指标要求是什么？

答：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出了“加快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指标：聚焦产业需求，开展共性关键技术研究、技术应用开发研究及前沿技术研究；突破制约行业发展的技术瓶颈，掌握引领产业未来发展的核心技术，提升产业技术水平。

指标要求：筹建期内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 5 项以上，解决 2-3 个重大技术难题或“卡脖子”技术难题，形成 5 项以上重大科研成果。

13.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对“科研成果转化体系”的指标要求是什么？

答：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出了“加快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突破”指标：建立完善高效的科技服务和成果转化机制，整合上下游科技资源，畅通成果转化通道；开展成果转化、产业孵化，推动重大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落地，打破科研成果产业化瓶颈。

指标要求：筹建期内实现行业内高端技术和人才团队集聚，累计引进高端人才 30 名以上，转移转化重大科研成果 5 项以上。

14. 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对“科研条件平台与研发体系”的指标要求是什么？

答：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出了“科研条件平台与研发体系”指标：整合领域内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等创新平台资源，建设集科研和服务于一体的行业公共技术创新平台体系；建设高水平公共科技创新平台和科技服务平台，支撑行业共性关键技术、技术应用开发及前沿技术突破和成果转移转化；面向行业开放共享，提供专业化研发服务，激发行业创新创业活力。

指标要求：筹建期内整合省级以上应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等高层次平台 3 个以上，建设各类创新平台、科技服务平台 5 个以上，形成公共技术创新平台体系，累计为行业提供研发服务 100 次以上，服务高新技术企业不少于 10 个。

九、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

1.院士工作站的定位是什么？

答：根据《山东省院士工作站管理服务办法》（鲁科字〔2023〕28 号）规定，本办法所称院士工作站是指经省科技厅审核备案，由省内企业、事业或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以下简称承建单位）与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合作共建，联合开展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融合发展的创新平台。

2.院士工作站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1）围绕行业发展需要及国内外技术发展趋势，开展战略咨询和技术指导；

（2）针对承建单位急需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难题，组织院士团队开展技术服务、联合攻关，开发新产品；

（3）对接院士团队及所在单位的技术成果，共同推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促进产学研合作；

（4）围绕承建单位人才需求，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和交流，引进高水平科研人才；

（5）汇聚国内外创新资源，联合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技术研讨、项目对接等科技活动；

（6）依法开展其他类型的科普教育等创新活动。

3.申请院士工作站的承建单位应提交的材料有哪些？

答：承建单位应提交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1）承建单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且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2）承建单位建有专门的研发机构，拥有水平较高、结构合理的研发团队，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和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

（3）承建单位与相关领域1名及以上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并签署合作协议，协议中明确双方共同开展咨询服务、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相关事项；

（4）承建单位有明确的、实质性的科技研发与成果转化合作任务和稳定的经费支持，能为院士进站工作提供必要的科研、生活条件及后续保障；

（5）合作院士年龄原则上不超过80周岁（以承建单位提交备案申请时间为准），符合每名未退休院士受聘的院士工作站不超过1

个、退休院士不超过 3 个的相关要求；

（6）合作协议应包括双方合作目标、权利与义务、详细合作计划以及为院士团队开展科研活动所提供的支持条件；合作协议中明确院士在每个工作站全职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3 个月，合作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3 年；

（7）备案材料主要包含院士及其团队基本信息、合作内容与工作计划等材料，海外学术机构院士或外籍院士需提供出入境记录、院士证书（含翻译认证材料）等证明材料，双方合作协议，其他相关材料等。

4. 申请院士工作站备案的流程是什么？

答：（1）承建单位通过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山东省院士工作站备案系统”填报并提交备案材料；

（2）各设区市的科技局对备案材料进行初审；

（3）省科技厅对受理的院士工作站备案材料进行复审；

（4）省科技厅原则上每月对符合备案条件的院士工作站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5）公示无异议后公布备案名单。

5. 院士工作站如何管理与评价？

答：结合院士工作站年度绩效评价，承建单位每年 12 月底对院士工作站运行情况进行总结，制订下年度工作计划，按要求提交工作报告，经属地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省科技厅对备案满 3 年的院士工作站组织综合绩效评价。评价方式包括网上自评申报、专家评审、实地考察等，评价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参评总数的 30%。

院士工作站的承建单位于协议期满前 3 个月提交续签的协议文本，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院士工作站继续保留。未按时提交续签协议的，于协议期满之日起院士工作站自动取消备案。

十、山东省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备案与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1.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如何定位？

答：新型研发机构主要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研发服务，是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模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用人机制灵活化，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机构。以开展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为核心功能，兼具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孵化培育及人才引进等功能。具有公益性，能够承担公共研发服务功能。

2.新型研发机构机构类型主要包括哪些？

答：（1）事业单位法人新型研发机构是经科技部门论证，在编制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机构，在注重经济效益产出的同时，应突出公益性，提供相应的科研公共产品和服务。按照建设方案或共建协议，制定适合自身特点的章程和管理办法。

（2）科技类民办非企业新型研发机构是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法人组织，主要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内开展学术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让与扩散等业务，运营所得利润主要用于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等，出资方不可分红。

（3）企业法人新型研发机构是经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的企业法人组织，以公共研发服务为主，突出面向产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研究、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等研发、转移转化和服务。产品销售收入一般不高于总收入的 40%。

3.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有几种建设模式？

答：新型研发机构建设有以下几种模式：

（1）“政府+”模式。政府牵头吸引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机构或高层次人才团队、中央企业、省外大型国有企业和世界 500 强企业来鲁设立新型研发机构，或与省内高校、科研机构等联合组建。

（2）“企业+”模式。产业链头部企业、行业优势企业作为投

资承建主体，整合相关领域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创新资源联合建设。

（3）“人才+”模式。高层次创新领军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与企业联合建设，人才团队通过入股主导研发和成果转化，企业为人才及团队开展研发和成果转化提供支撑保障。

（4）其他模式。支持科研院所等开展体制机制和治理模式创新，向新型研发机构转型。

4.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条件有哪些？

答：申请备案新型研发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山东省内注册1年以上，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山东。

（2）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3）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完善的人事薪酬制度、经费管理制度、市场化决策机制和高效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4）具有结构相对合理稳定、研发能力较强的人才团队，常驻研发人员（以全年实际工作超过90天计）不少于20人，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以上人员不低于研发人员总数的30%。

（5）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政府购买服务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60%以上。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30%。

（6）具备开展研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设备以及固定场地，科研用房500平方米以上，仪器设备原值一般在500万元以上；研发服务类应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7）举办单位（出资人）能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8)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业务的单位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

(9) 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5.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的备案程序是什么？

答：（一）发布通知。省科技厅发布备案通知，实行分批办理，一般每半年办理 1 次。

（二）单位申请。申请单位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在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上传佐证材料。申请单位对提报材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三）部门推荐。设区市科技局在科技云平台对提报材料初审，提出推荐意见，汇总后书面报省科技厅。

（四）审查论证。省科技厅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现场考察论证，提出考察意见。

（五）公示备案。省科技厅根据考察意见，提出拟备案名单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予以备案。

6. 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组织方式是什么？

答：绩效评价由绩效自评、专家评价和现场评价等环节组成。在绩效自评的基础上，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评价和现场评价。

（一）绩效自评。新型研发机构按要求撰写《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自评报告》，在云平台填报年度绩效数据，上传佐证材料。设区市科技局可采取现场评价或专家评议等方式进行评价，确定自评结果，原则上良好等次以上比例不超过总数的 50%。

（二）专家评价。省科技厅聘请专家，依托科技云平台对自评结果良好以上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原则上优秀等次比例不超过 30%。

（三）现场评价。区分机构类型、领域方向，对专家评价优秀和

不合格的新型研发机构进行分类现场评价，主要查看现场并核实相关资料真实性等。

7.山东省新型研发机构有哪些扶持措施？

答：省级新型研发机构自备案之日起，享受《关于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若干措施》（鲁科字〔2020〕145号）支持政策。对绩效评价优秀的新型研发机构，可通过竞争性创新平台项目给予支持，对其或其推荐的项目，优先纳入科技股权投资项目库。

对大胆履职、创造性开展工作的，非因主观故意出现失误、没有造成重大损失的，积极探索使用新机制新方法新模式新技术未达预期目标的，在全国无先例可循或政策界限不明确而发生偏差的，予以尽职免责。

十一、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1.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功能定位是什么？

答：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孵化载体”）是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分综合类、专业类）和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的统称，是以促进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 and 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全省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

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为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场所，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

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促进企业成长，

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加速器的主要功能是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配备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平台，提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研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2. 省级众创空间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一年以上；

（2）拥有 $\geq 300\text{m}^2$ 服务场地或提供创业工位 ≥ 20 个。具有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geq$ 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3）年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 ≥ 15 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成为新企业数 ≥ 5 家；

（4）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 ≥ 2 名，聘请专兼职导师 ≥ 3 名；

（5）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6）每年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 ≥ 10 场次。

3. 省级综合类孵化器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至少 1 年报送统计数据；

（2）孵化场地集中，孵化场地面积 $\geq 5000\text{m}^2$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属租赁场地的，至少 4 年以上有效租期）；

（3）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 ≥ 3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geq 10\%$ ，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4）拥有职业化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

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5) 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geq 3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 $\geq 20\%$ ；

(6) 在孵企业 ≥ 3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数原则上 ≥ 2 家；

(7) 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10 家。

4. 省级专业类孵化器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1) 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2 年，至少 1 年报送统计数据；

(2) 孵化场地集中，孵化场地面积 $\geq 5000\text{m}^2$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 以上（属租赁场地的，至少 4 年以上有效租期）；

(3) 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 ≥ 3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geq 10\%$ ，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4) 拥有职业化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 以上，每 10 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5) 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geq 3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 $\geq 20\%$ ；

(6)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 60% 以上，能提供细分产业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7) 在孵企业 ≥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 ≥ 1 家；

(8) 累计毕业企业达到 8 家。

5. 省级加速器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1) 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省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注册并运营满 3 年；

(2) 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 $\geq 20000\text{m}^2$ 。
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 75%以上;

(3) 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
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4) 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 ≥ 5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 $\geq 10\%$,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5)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 80%以上,每 10 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 1 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 1 名创业导师;

(6) 加速器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7) 入驻企业 ≥ 20 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75%以上;

(8) 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 $\geq 30\%$ 。

6. 加速器入驻企业具备条件是什么?

答:(1) 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2) 企业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达 600 万元以上;

(3)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 3%以上。

7. 省级孵化载体备案或认定程序是什么?

答:省科技厅负责开展省级孵化载体的备案或认定工作。申报单位通过省科技云平台管理系统填报信息,向市科技局提出备案或认定申请。市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到省科技厅。省科技厅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备案或认定。

8.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条件是什么？

答：（1）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

（2）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入驻时成立时间不超过 36 个月；

（3）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 48 个月。技术领域为生物医药、现代农业、集成电路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60 个月。

9.企业从科技企业孵化器中毕业的标准是什么？

答：企业从科技企业孵化器中毕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经国家认定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2）有 2 年以上的运营期，经营状况良好，累计获得天使投资、风险投资、银行贷款、股票筹资、债权融资等超过 100 万元；

（3）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4）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十二、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管理办法

1.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功能定位是什么？

答：山东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是指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批准，依托具有良好国际（包括港澳台，下同）科技合作基础的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科技园区等单位建设的科技创新平台。

国合基地是促进国际人才交流、技术对接和成果转化的平台载体，通过汇聚先进技术成果和高端创新人才，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实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推动形成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

2.国际科技合作基地主要包括什么？

答：国合基地包括国际联合实验室、国际创新园、国际示范基地、国际技术转移中心等类型。

3.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认定条件和程序是什么？

答：（1）在省内注册满 1 年以上的独立法人；

(2) 有明确的国际科技合作发展目标和实施方案;

(3) 有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的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人员;

(4) 研究方向符合世界科技前沿和我省经济社会与科技优先发展领域;

(5) 拥有稳定的研发机构、科研团队或科技服务队伍, 专职科技人员或技术转移人员不少于 30 人, 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人员不少于 10 人;

(6) 与境外单位建有长期稳定的科技合作关系;

(7) 在科技创新体系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近 3 年牵头并与境外单位合作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 项以上, 或者近 3 年参与并与境外单位合作承担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3 项以上;

近 3 年举办国际科技交流活动(单次与会 50 人以上且外方人员 30%以上)5 场以上, 或者近 2 年连续举办国际科技交流系列活动(单次与会 100 人以上且外方人员 30%以上)2 次以上。

4.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如何运行管理?

答: 国合基地应积极承担国家和省国际科技合作任务, 不断开拓科技合作渠道, 筹划举办科技交流活动, 开展联合研发和技术转移合作。

国合基地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国合基地于每年 12 月底前总结年度工作, 制订下年度工作计划, 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 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厅备案。

国合基地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依托单位发生撤并整合、隶属关系变动等重大变化, 国合基地目标方向、合作单位、重要人员出现重大调整, 须在 1 个月内向省科技厅报告。

5.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绩效评价的形式是什么?

答: 省科技厅对国合基地进行年度绩效评价。国合基地根据年

度绩效评价工作安排，通过山东科技云平台标准化绩效评价模块及时填报绩效情况。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单位）国合基地填报的年度绩效评价数据进行审核把关。省科技厅依据标准化绩效评价体系做出评价，评价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其中优秀的比例不超过总数的 30%。

6.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支持政策是什么？

答：对三星级以上的国合基地，优先推荐加入政府间科技合作机制、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和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参与科技交流活动、参评科技合作先进单位等。

国合基地举办国际科技合作活动，取得重要影响和成效的，择优给予省科技合作与交流经费补助。

鼓励国合基地布局建设海外研发中心、海外科技孵化器、协同创新中心等科技合作平台载体，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省离岸创新创业基地予以支持。鼓励国合基地引进海外科技人才，符合条件的可以纳入相关人才计划予以支持。

鼓励国合基地提质升级，被认定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或科技部“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的，可以通过后补助合作项目等方式予以支持。

7. 国际科技合作基地退出机制是什么？

答：国合基地升级为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平台的，自动退出省科技创新平台序列，但仍可享受原有相关支持政策。

国合基地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省科技厅取消其资格：

（1）年度评价等次为不合格且限期整改（一般为 3 个月）仍不合格的；

（2）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评价或中途退出评价的；

（3）建设期内拒不提交年度报告的；

（4）重大事项调整不及时报备的；

(5) 依托单位出现重大失信行为、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严重违背科研伦理的;

(6) 其他应当被取消资格的情形。

依托单位可通过主管部门向省科技厅提出取消国合基地资格申请,省科技厅做出同意取消或者不同意取消的决定。

十三、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管理办法

1.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的定位是什么?

答: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是指在海外的留学生组织、外国专家组织、华人华侨社团、高校、科研院所和人才中介等机构中,有意参与或承担我省引进海外人才智力的相关工作,经规范的筛选、评价程序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履行相关责任的海外专业机构。

2.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1) 对外宣传。面向所在国家或地区宣传我省发展成就、人才政策、岗位需求和合作项目等信息。

(2) 引荐人才。根据我省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需要,面向我省用人单位推荐并帮助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每年推荐的海外高层次人才不少于 50 名。

(3) 推荐项目。及时向我省相关区域和用人单位推荐技术先进、应用性强、发展前景好的创新项目,并努力促成项目合作或企业落户,每年推荐的创新项目不少于 20 个。

(4) 拓展合作。帮助我省企事业单位对接海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跨国公司,推动开展人才、科研、教育和其他领域的合作。

(5) 提供咨询。对我省引智引才工作以及实施“走出去”战略的实践提供咨询和建议。

(6) 承接业务。承接我省委托的招才引智、出访培训等工作及其他具体业务。

3.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1）资质优良。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不附加任何政治条件,无不良记录;

（2）机构健全。有专业的管理团队、规范的管理制度、充裕的保障资金、固定的办公场所;

（3）资源丰富。掌握 100 名以上副教授、研究员、企业高管及相应层次以上高层次人才,以及相当数量的创新项目信息,且能够动态更新;

（4）运作有力。与海外高层次人才联系紧密,与当地政府、专业机构、知名媒体等关系密切,具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近年来在开展引智引才合作方面有成功的经验。

4.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认定流程是什么？

答：推荐及认定程序如下:

（1）工作部署。省外专局印发通知,同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发布公告,部署工作站的推荐（自荐）工作。

（2）组织推荐。国家相关主管部门及其驻海外机构,我省相关部门（单位）、重点企事业单位及有影响的人才中介机构确定推荐对象,并向省外专局提交推荐材料。在引智引才领域与我省合作紧密的外国专家组织、留学生组织、华人华侨社团及海外人才中介等机构对照设站条件,向省外专局提交自荐材料。

（3）资格预审。省外专局对推荐（自荐）单位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预审入围名单。

（4）委托评议。省外专局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入围单位进行评议,提出参评单位名单。

（5）组织评审。省外专局组织省相关部门和重点引智引才单位负责人组成评审组,对参评单位进行集中评审,提出建议单位名单。

（6）背景调查。省外专局委托省国家安全机关对建议单位背景

情况进行调查。

(7) 集中公示。省外专局在海外引智引才协作机构网站及山东国际人才网对建议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天。

(8) 备案认定。通过背景调查并公示无异议的,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认定。

(9) 签署协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定后,省外专局与设站单位签署《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合作协议》,明确年度工作任务,并作为年度评估依据。

(10) 颁发铭牌。以省外专局名义向工作站颁发铭牌。

5.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组织推荐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答: 工作站的推荐(自荐)材料主要包括:

(1) 《山东省海外人才工作站推荐(自荐)表》(附件);

(2) 法人资格证书、办公用房产权或租赁证明复印件;

(3) 其它体现其资质和实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引智引才方面成功案例的证明材料,如媒体报道、引进单位证明等。

6.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绩效评估是如何规定的?

答: 省外专局分别于每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对工作站的评估工作,评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等级的工作站,当年应至少引进 2 名及以上特定高层次人才,与我省用人单位签订 3 年以上服务协议。“优秀”等级工作站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工作站总数的三分之一。

7.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评估政策是什么?

答: 省外专局对年度评估“优秀”的工作站,予以通报表扬,并给予 12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资助;对评估“合格”的工作站,给予 5 万元人民币的经费资助;对评估“不合格”的工作站,取消年度经费资助。对引进高层次人才帮助我省用人单位取得国家级科技成果的,每取得 1 项成果

增加经费资助 2 万元;取得省部级科技成果的,每取得 1 项成果增加经费资助 1 万元。资助经费从省级引进国外智力专项资金中列支。

8. 山东省海外引才工作站所包括哪些特定高层次人才?

答:国家“千人计划”外国专家,“长江学者”海外专家,发达国家科学院、工程院院士,国际性学术科研组织会员、会士,“外专双百计划”入选者,获得“诺贝尔奖”、“中国政府友谊奖”的海外专家。

十四、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管理办法

1.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功能定位是什么?

答: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是指以行业优势科教资源或企业科研平台为依托、由法人单位建设或运营、聚集中试设施设备、具备专业人才资源、对小试研发成果进行二次放大和熟化研发,进而为企业规模生产提供成熟、适用、成套技术的成果转化服务实体,是支撑引领产业创新发展,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重要平台。

2.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实行备案认定制,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申报备案的主体或依托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省内注册且正常经营满两年,未发生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以依托单位申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应实行财务收支独立核算。

(2) 具有必要的中试验证设备、场地条件。具有工艺验证、放大生产、产品检测必需的固定场所;拥有本行业必要的通用计量检测仪器和常规实验设备,有承担行业综合性中间试验必需的专用设备及配套设施,设备原值应当不低于 1000 万元。

(3) 拥有与核心服务能力相适应的人才队伍。人才队伍结构合理,应有本领域研发能力强、技术水平高、工程化实践经验丰富的

工程技术带头人，有具备组织制定科学合理的中试熟化方案、工艺规程以及控制生产质量的能力的固定研发团队。

（4）具备必需的安全、环保设施装备。符合国家和我省安全、环保要求，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生产环境和工艺流程软硬件符合国家和省相关标准要求。

（5）内部管理规范、运营机制高效。有明晰的对外服务承接程序及收费标准，能够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要求，严格规范服务行为；有保护入驻中试示范基地小试产品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的相关措施及制度。

（6）成果转化服务业绩显著。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我省“十强”产业开展中试熟化与产业化服务，示范引领作用突出；对各类创新主体提供开放化的中试服务，近两年中试服务收入原则上不低于200万元。

3. 申请备案中试示范基地应准备哪些材料？

答：备案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需要准备以下材料：

（1）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备案申请书；

（2）中试基地或依托单位营业执照、管理制度、场所条件、设备清单及人才队伍等证明材料；

（3）中试基地所在地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认可的安评、环评报告；

（4）中试服务合同及中试业务到账额等相关促进成果转移转化证明材料。

4.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绩效评价有哪些规定？

答：省科技厅对纳入备案管理的中试示范基地进行年度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绩效评价需准备资料：

（1）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年度自评报告；

(2) 管理运营、中试服务等绩效证明材料;

(3) 各市科技主管部门对评价材料真实性的审核意见。

5.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示范基地有什么支持政策?

答: 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等次的中试示范基地, 以后补助形式予以奖补支持; 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实施限期整改, 整改期限一年。整改后仍不合格或不配合整改的, 撤销备案资格。

省科技厅将纳入备案的中试示范基地按照省级科技创新平台进行管理, 列入科技创新发展资金支持范围, 根据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择优予以奖补。

十五、枣庄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1. 市技术创新中心定位是什么?

答: 技术创新中心是科技创新基地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技术创新的重要载体和策源地, 承担着推动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颠覆性技术、高端跨界融合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 带动产业迈向高端、抢占产业技术创新制高点的重要任务。中心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核心, 强化体制机制创新, 实行开放运行科研模式, 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建设管理, 成为创新资源富集地。

市技术创新中心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机制创新、引领发展”原则, 面向全市新旧动能转换重点产业, 围绕重大技术需求, 重点在引领产业发展、跃升产业链高端潜力强的技术领域科学布局。

2. 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建设单位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 (1) 在枣庄市境内注册登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依托单位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 有产学研合作的基础, 具备组织和承担科技创新项目的能力, 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经验, 能有效整合相关创新资源。

(3) 拥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设施和先进的科研装备, 具有为创新研发活动提供资源支持和持续较高科研投入的实力。

(4) 创新组织能力强，具有较高素质的人才和团队。

(5) 联合共建技术创新中心的，依托单位与共建单位须签订共建协议，确定联合共建的方式、分工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等。

3. 申请建设市技术创新中心程序是什么？

答：(1) 申请建设。

(2) 论证审核。

(3) 批准筹建。

(4) 编制规划。

(5) 评估认定。

4. 市技术创新中心如何运行管理？

答：市技术创新中心应注册独立法人实体。前期暂不具备注册法人实体条件的，在筹建期内准予探索实行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运行机制，筹建期满建立独立法人实体。

市技术创新中心设立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管理执行机构，实行理事会（董事会）领导下的中心主任负责制，形成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政府等多方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同运营、良性互动的内部治理机构。

5. 市技术创新中心主要任务包括什么？

答：(1) 探索建立新型科研体制机制，在运营管理、项目实施、资金投入、人才培养等方面大胆改革创新，强化政产学研用协同，构建多方共建共治共享的管理运行机制。

(2) 加强资源开放共享与产学研合作，强化与上、中、下游企业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创新力量协同。

(3) 创造性落实科技经费管理、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配等政策，赋予人才更大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选择权。

(4) 立足全市重点产业发展，开展技术创新战略规划与产业路线图研究，提出产业重大技术创新目标和方向，组织实施关键共性

技术攻关。积极承担国家和省、市重大科技创新任务，增强引领产业发展能力。

6.市技术创新中心如何认定评估？

答：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从批准筹建次年开始，中心每年2月底前，编写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建立市技术创新中心动态管理机制。中心通过认定评估后，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两年为周期对中心进行绩效评估。

7.市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政策有什么？

答：支持市技术创新中心牵头承担国家和省、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

（1）评估合格的，支持中心承担市自主创新及成果转化专项计划项目。

（2）升级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市财政科技资金给予50万元以上后补助支持，用于增强科研条件，提升创新实力。

十六、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管理办法

1.新型研发机构的定位是什么？

答：新型研发机构主要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组建方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具有可持续发展的能力，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

2.新型研发机构申请备案条件是什么？

答：（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在枣庄市内注册，主要办公和科研场所设在枣庄，注册后运营1年以上。

（2）主要业务为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产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以及研发服务等。

（3）具有现代化的管理体制，内控制度健全完善。具有灵活的人才激励机制、开放的引入和用人机制。制定明确的人事、薪酬和

经费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市场化的决策机制和高效率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等。

(4) 具有稳定的研发人员和研发投入。常驻研发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30%。

(5) 具有相对稳定的收入来源。资方投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收入以及承接科研项目获得的经费收入总额占年收入总额的 60% 以上。

(6) 财务状况良好，上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比例不低于 30%。

(7) 具备开展研究、开发和试验所需的科研设施、科研仪器以及固定场地；科研用房 500 平方米以上，研发服务类应拥有开展研发服务所必需的条件和设施。

(8) 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出资人）能为新型研发机构管理运行、研发创新提供保障。

(9) 主要从事生产制造、经营销售、教学教育、检验检测、园区管理等活动的单位暂不纳入新型研发机构范畴。

(10) 近两年来，未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3.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程序是什么？

答：（1）发布通知。

（2）各区（市）推荐。

（3）备案审查。

（4）结果公示。

4. 新型研发机构备案如何管理？

答：认定建设的新型研发机构，授予“枣庄市新型研发机构”牌匾，自颁发资格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如发生名称变更、投资主体变更、重大人事变动等重大事项，应在事后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市科技局报告，进行资格核实后，维持有效期不变。如未提出申请

或资格核实不通过的，取消其新型研发机构资格。

对新型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市科技局建立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制度，定期组织对新型研发机构进行评价。三年度为一个评价周期，原则上每年度评价一次。

5.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价如何组织实施？

答：（1）市科技局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确定评价对象，公布评价结果。

（2）绩效评价由部门自评、专家函评和现场评价等环节组成。在部门自评的基础上，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专家函评和现场评价。

十七、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

1.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定位是什么？

答：市重点实验室是枣庄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依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单位建设的，组织高水平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学术交流和科技合作的重要基地。

2.枣庄市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什么？

答：（1）根据我市科技发展规划，针对学科发展前沿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开展创新性研究，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创新源泉和包容开放的创新环境；

（2）瞄准高技术前沿、针对产业和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需求，开展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共性和关键技术研究，提高行业技术水平和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3）组织重要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

（4）集聚和培养高层次科学研究和工程技术人才；

（5）加强行业科技合作与交流，开放和共享科技资源，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技术扩散和技术储备，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 枣庄市重点实验室申请主要满足什么条件？

答：（1）符合市级重点实验室建设条件要求，从事应用基础研究或共性技术研究；在研究方向上，应符合我市经济与科技发展战略，重点解决地方经济发展中的重大科技问题；

（2）研究实力强，在本领域有代表性，有能力承担国家、省、市科研任务；

（3）初步形成良好的学术研究氛围和较为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

（4）具有结构合理的高水平科研队伍，固定研究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硕士及以上学历或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不低于三分之一；

（5）具备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实验室面积应在 5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总值应在 500 万元以上；

（6）依托单位能为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及相应经费等配套条件，保证实验室科研工作和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的基本需要。

4. 申报市重点实验室的程序是什么？

答：（1）依托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提出申请，填写《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建设申请书》，与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主管部门；

（2）依托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申报单位和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确认有关的建设经费后，报市科技局。

5. 枣庄市重点实验室实行的主任负责制是如何要求的？

答：市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当是本领域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一般不超过五十五岁。市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五年，连任不超过两届。每年在市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六个月，特殊情况应当报市科技局。

十八、枣庄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1. 枣庄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是指什么？

答：科技企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孵化载体”）是众创空间、科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下简称“孵化器”，分综合类、专业类）和科技企业加速器（以下简称“加速器”）的统称，是以促进成果转化、培育科技型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提供物理空间、共享设施 and 专业化服务的科技创业服务机构，是全市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孵化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创新创业人才、支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

2. 枣庄市科技企业孵化载体功能定位是什么？

答：（1）众创空间的主要功能是为创业团队、初创企业提供包含工作空间、网络空间、社交空间和资源共享空间等在内的各类创新创业场所，通过市场化机制、专业化服务和资本化途径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多要素、开放式的创新创业孵化服务；

（2）孵化器的主要功能是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推动科技型创新创业，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资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促进企业成长，以创业带动就业，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

（3）加速器的主要功能是为高成长科技企业提供满足企业加速成长的发展空间，配备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平台，提供企业规模化发展的技术研发、资本对接、市场拓展等深层次孵化服务，加速科技企业做大做强。

3. 市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是什么？

答：市级众创空间备案条件：

1. 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市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运营一年以上；

2. 拥有 $\geq 300\text{m}^2$ 服务场地或提供创业工位 ≥ 20 个。具有公共接待、项目展示、会议洽谈、专业设备等公共服务场地。提供创业工位和公共服务场地面积 $\geq$ 众创空间总面积的 75%；

3. 年入驻创业团队或企业总数 ≥ 10 家，且入驻创业团队每年注册

成为新企业数 ≥ 3 家；

4.具有专职运营服务团队，具备专业服务能力的专职人员 ≥ 1 名，聘请专兼职导师 ≥ 2 名；

5.具有完善的运营工作机制，包括项目遴选、毕业或淘汰机制、财务管理和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

6.每年开展创业沙龙、创业大赛、创业培训等活动 ≥ 10 场次。

4.市级孵化器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市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

（2）孵化场地集中，孵化场地面积 $\geq 5000\text{m}^2$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属租赁场地的，至少4年以上有效租期）；

（3）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 ≥ 1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geq 5\%$ ，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4）拥有职业化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5）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geq 3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 $\geq 10\%$ ；

（6）在孵企业 ≥ 20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数原则上 ≥ 1 家；

（7）累计毕业企业达到5家以上。

5.市级专业类孵化器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1）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市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机构实际注册并运营满2年。

（2）孵化场地集中，孵化场地面积 $\geq 5000\text{m}^2$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属租赁场地的，至少4年以上

有效租期)；

(3) 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 ≥ 1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占比 $\geq 5\%$ ，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4) 拥有职业化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在孵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5) 已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在孵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比例 $\geq 30\%$ 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比 $\geq 10\%$ ；

(6) 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60%以上，能提供细分产业精准孵化服务，拥有可自主支配的公共服务平台，能提供研究开发、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专业技术服务；

(7) 在孵企业 ≥ 15 家且每千平方米平均在孵企业 ≥ 1 家；

(8) 累计毕业企业达到5家以上。

6. 市级加速器认定条件是什么？

答：(1) 设立专门运营管理机构，具有市内注册独立法人资格，实际注册并运营满3年；

(2) 加速器场地相对集中，可自主支配孵化场地面积 $\geq 15000\text{m}^2$ 。入驻企业使用面积(含公共服务面积)占75%以上；

(3) 建有检验检测、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产业化服务平台，能够为入驻企业提供深层次专业化服务；

(4) 具备投融资服务功能，拥有孵化资金 ≥ 300 万元；获得投融资的入驻企业占比 $\geq 8\%$ ，并能提供资金使用案例；

(5) 拥有职业化的服务队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占机构总人数80%以上，每10家入驻企业至少配备1名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和1名创业导师；

(6) 加速器入驻企业中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比例不低于25%；

(7) 入驻企业 ≥ 15 家，且在同一产业领域从事研发、生产的企业占入驻企业总数的 75%以上；

(8) 与孵化器之间建有对接机制，从孵化器毕业的企业数量占加速器入驻企业总数 $\geq 25\%$ 。

7. 市级加速器入驻企业具备哪些条件？

答：(1) 企业的主要产品（服务）应属于国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领域范围；

(2) 企业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达 500 万元以上；

(3) 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占企业销售收入比例 3%以上。

8. 市级孵化载体备案或认定程序是什么？

答：市科技局负责开展市级孵化载体的备案或认定工作。申报单位向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提出备案或认定申请。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科技局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实地核查，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到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评审，对符合条件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备案或认定。

科技人才政策

一、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办法

1.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资格是什么？

答：具备提名资格的专家（以下简称提名专家）包括：

（一）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奖者（以下简称最高奖获奖者）；

（二）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以下简称院士，不含外籍院士）；

（三）2000年（含）以后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二等奖及以上，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及以上，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及以上项目的第一完成人（以下简称第一完成人）。

最高奖获奖者年龄不受限制，院士年龄不超过75岁，第一完成人年龄不超过70岁。

提名专家应当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模范践行科学家精神，严守科研诚信。

具备提名资格的组织机构包括：

（一）中华全国总工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二）熟悉学科或者行业领域发展态势、社会声誉良好、管理规范的全学会、行业协会等，一般应当承办面向全国的社会科技奖。由科技部在听取相关部门意见、开展第三方评价等基础上确定组织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实施动态调整。

具备提名资格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包括：

（一）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二）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四）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团、处）可以提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仅由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中央军事委员会科学技术部门或地方政府提名。

2.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程序是什么？

答：（1）奖励办公室应当在每次提名工作开始前向社会公开发布通知启动提名工作，明确提名原则、重点和程序等要求。提名材料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不早于提名工作通知发布之日起 30 日后。

（2）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以下统称提名单位）应当建立规范的遴选机制，提名前以适当方式征求不少于 5 名相关专业领域专家的意见，审核后择优限额提名。

（3）提名者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标准和条件，提出对奖励种类和等级的建议，各奖种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由评审组织审议决定。

（4）提名者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确保支撑提名的数据、指标、学术成果、候选者贡献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完整属实，并客观反映学术价值、应用情况和经济社会效益等。提名者应当就候选人政治、品行、作风、廉洁等情况听取其所在单位意见，候选人所在单位应当在征求相关纪检监察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做好审核把关。

（5）候选者所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在本单位范围内对候选者基本情况等进行公示。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名的，提名单位一般应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专家提名的由奖励办公室组织公示。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在规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且不影响提名的，方可提名。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在适当范围内公示。

3. 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要求是什么？

答：（一）提名专家每人每个评审周期可以提名 1 项国家科学

技术奖。一般应当由3名院士或者5名专家（第一完成人或院士）联合提名，列第一位者为主责专家，与候选人同一法人单位的提名专家不得超过1人。最高奖获奖者可以独立提名；候选人仅为1人的国家自然科学奖或技术发明奖项目，可由1名院士独立提名。

（二）提名专家不得作为同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不得参加本人提名项目的国家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

（三）提名专家应当在本人熟悉的学科领域内提名。组织机构原则上在本学科、本行业范围内限额提名，有关部门原则上在本部门、本系统范围内限额提名，地方政府原则上在本地区范围内限额提名。

（四）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可指定其负责科技工作的职能部门组织提名工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可指定有关机构组织提名工作。

（五）提名者应当提名真正作出创造性贡献的科学家和一线科技人员，仅从事组织领导、行政管理或辅助服务的人员不得作为国家科学技术奖候选人，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首席科学家等领军技术专家的除外。同一提名项目的候选者应当按照贡献大小排序。

（六）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严格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保密管理。除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外，其他提名材料不得含有涉密内容。

涉及国家安全的保密项目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实施条例、《军队保密条例》和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提供由具有相应定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

（七）在科学技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个人、组织不得被提名国家科学技术奖：

（1）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违反伦理道德的；

(2) 有科研不端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被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的;

(3) 有科技部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八) 同一候选人或同一科学技术内容不得在同一年度被重复提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和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九) 提名者和候选者应当按要求参加评审过程中的答辩工作。专家联合提名的,由主责专家参加答辩,如主责专家由于客观原因不能参加答辩,可指定1名提名专家代为参加;组织机构、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提名的,可由提名单位委托1名专家代表参加答辩。

(十) 在异议和信访处理过程中,提名者应配合奖励办公室进行调查核实,由奖励办公室依规组织审核处理。其中,专家联合提名的由主责专家牵头承担相关工作。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积极配合调查核实工作,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4. 国家科学技术奖纪律与处罚是如何规定的?

答:(一) 提名者在提名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有关工作纪律,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索取或接受有关单位或个人的任何财物,不得利用提名者身份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二) 提名者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履行相关责任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分别给予以下处理:

(1)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给予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暂停其提名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2) 对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承担答辩及调查核实责任的,给予通报批评、一定期限内暂停其提名资格等处理。

(三) 提名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提名工作过程中

收取费用、索取或接受财物、利用提名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活动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 2 至 10 年直至取消其提名资格等处理，并由所在单位或相关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四）候选者及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按要求如实向提名者提供相关材料，不得进行任何可能影响提名公平公正的活动。

（五）候选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按照《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处理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由科技部视事实、情节、后果和影响给予以下处理：

（1）对未按要求如实向提名者提供相关材料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2 至 10 年内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等处理。

（2）对进行可能影响提名公平公正活动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参评资格、2 至 10 年内禁止参与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活动等处理，并由相关责任人所在单位或相关责任单位主管部门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六）科技部建立提名者和候选者科研诚信严重失信“黑名单”制度，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的个人、组织，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二、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

1. 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人选应具备哪些条件？

答：（一）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2.出生日期在 1984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

3.具有博士学位；

4.研究方向主要为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

5.在取得博士学位后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前，一般应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获得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且具有连续 36 个月以上工作经历；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且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6.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或技术等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或杰出人才的发展潜力；

7.申请人尚未全职回国（来华）工作，或者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回国（来华）工作。获资助通知后须辞去海外工作并全职回国（来华）工作不少于 3 年。

（二）限项要求。

执行国家科技人才计划统筹衔接的相关要求。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不能逆层次申请。

2.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有什么优惠政策？

答：（1）资助强度：100-300 万元。

（2）资助期限：3 年。

3.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程序是什么？

答：（一）申请人注意事项。

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按照项目指南要求，与依托单位签订工作合同或者意向性协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后登录信息系统，在线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请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人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申请人应当按照申请书填报说明和撰写提纲的要求用简体中文或英文在线填写申请书，并上传附件等材料。

3.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实行无纸化申请方式，申请人

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公正性承诺书等材料至依托单位，由依托单位审核后在线提交自然科学基金委。

（二）依托单位注意事项。

1. 依托单位应认真组织申请工作，并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规性。

2. 依托单位应在规定的项目申请截止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前提交本单位电子申请书及附件材料。

3. 依托单位提交电子申请书时，应通过信息系统逐项确认，签署承诺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

4. 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人选要具备哪些条件？

答：（一）申请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取得的科研或技术等成果产权清晰，自觉践行新时代科学家精神；

（2）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1983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女性可放宽至 43 周岁（198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3）具有博士学位；

（4）研究方向主要为自然科学、工程技术等；

（5）在取得博士学位后至申报截止日前一般应在海外高校、科研机构、企业研发机构获得正式教学或者科研职位，且具有连续 24 个月以上工作经历；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且业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工作年限要求；

（6）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或技术等成果，且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带头人或领军人才的发展潜力；

（7）申请人尚未全职回国来鲁工作，或者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后回国来鲁工作；获资助通知后须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全职在鲁工作不少于 3 年。

鼓励省内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联合省内科技型企业申报，申请人须与企业签订工作合同（聘用协议等）。

（二）限项要求

根据《省科技计划限项申报规定》，有2项以上（含2项）在研各类省科技计划项目的负责人不得牵头申报。已承担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申报。当年正在申请其他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的不得申报，其中，年龄不超过35周岁，毕业于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前200位高校、自然指数前100位高校和科研机构（按最新版本）的博士，在《关于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加强“从0到1”基础研究工作方案〉的通知》发布之日后（2020年8月12日）首次全职来鲁创新创业，申请“直接给予”申报方式的除外。

5.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有哪些政策待遇？

答：（1）资助强度：60万元。

（2）资助期限：3年。

6.山东省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海外）申报程序是什么？

答：（1）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按照申报通知要求，与依托单位签订工作合同或者意向性协议，登录山东省科技云平台（<https://cloud.kjt.shandong.gov.cn/>）在线填报，系统将于3月25日开放。依托单位组织申报人选认真填报申报系统，确保申报信息填写完整准确、不夸大、不虚报，附件及证明材料齐全、真实、有效、合规，项目实行科研经费“包干制”，申请人无需编制经费预算。申请人和依托单位对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单位和申报人选，一经查实，取消该单位和人选当年申报资格，列入黑名单，并予以通报。

（2）山东省海外优青项目实行无纸化申请方式，申请人在线提交电子申请书及附件、公正性承诺书等材料至依托单位，由依托单

位审核后提交至各市科技局，各市科技局推荐至省科技厅，其中省属单位、中央驻鲁单位直接推荐至省科技厅。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8月31日17:00。各市科技局和直推单位应按期审核提交电子申报材料并将申报人选汇总表盖章后报省科技厅，不得逾期。

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

1.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分几类？

答：泰山人才工程体系目前主要包括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其中，泰山学者重点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宣传文化单位等引进培养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以及人文社科研究的高层次人才。按照人选层次，主要包括攀登专家，特聘专家，青年专家三个项目。泰山产业领军人才面向“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重点支持企业产业领域相关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引进培养从事产业技术攻关，科技成果产业化企业经营管理变革生产工艺革新的领军人才为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提供坚强人才支撑。按照人选类别，主要包括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领军人才技能领军人才4个项目。

2.泰山产业领军人才人选基本条件是什么？

答：（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品行作风端正。

（3）拥有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人才团队,具有出色的团队协作能力。

3.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申报企业（平台）基本条件是什么？

答：（1）山东省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通过省科技厅申报平台申报产业创新领军人才的企业应拥有下述创新平台之一:企业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国家产业创新中心、企业省重点实验

室、省工程研究中心、省技术创新中心、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产业创新中心、省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且人选为在上述平台工作的核心研究人员,平台已注册法人单位的应以平台名义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应为经省级备案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2) 企业主营业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主要科研攻关方向)属于我省“十强”产业重点发展领域。

(3) 具备较强创新意识和人才意识,在相关领域方向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目标,重视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并有完善机制,申报人选研究方向与企业(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主要创新目标一致,企业(平台、新型研发机构)能够为人选开展工作提供充足完备条件支撑。

(4) 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体系,依法诚信经营(规范有序运行)

4.创新领军人才-申报人选须具备什么条件?

答:(1) 研究能力和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拥有国际一流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的自主知识产权,研究方向契合我省重点产业链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的重大技术需求,能够切实推动我省相关产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创新,增强产业链竞争力,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 人选近5年内一般应具有主持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担任省级以上重大产业创新平台主要负责人,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的经历。

(3) 申报人选属兼职引进的,入选后每年须在申报单位工作不少于3个月;申报人选属全职引进的,须已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且与原单位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申报人选属拟全职引进的,一般须在发文公布入选后6个月内,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全职到申报单位工作。

(4) 企业在省外海外全资设立的研发机构、省级备案认定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全职聘用的人才,视同全职在鲁工作。

(5)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支持期内能够坚持在一线工作。

5.企业申报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1) 主营业务领域属于我省重点发展产业,在申报相关领域有明确的研发需求、技术产品突破和产业化方向,科研攻关规划清晰、目标明确,能够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引领产业生态构建。

(2) 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能够持续较高地进行研发投入,为领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研发投入近 3 年复合增长。

(3) 申报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2 亿元(含)以下的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下同)不低于 4%;在 2 亿元以上、10 亿元(含)以下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5%;在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或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主营业务范围为“十强”产业中的医养健康、文化创意、精品旅游、现代金融领域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6.产业领域相关实验室(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申报创新领军人才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1) 主要从事产业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能够切实解决我省重点产业发展面临的共性技术问题。其中,依托企业建设的产业领域相关实验室(中心),企业近 3 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平均不低于 4%(近 3 年平均销售收入每年超过 2 亿元的,可放宽到 3.5%)且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或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5%,或者企业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属于法人单位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的,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 500 万元。

(2) 在相关领域有清晰的平台科研创新规划,技术攻关方向和目标明确。

7.创业领军人才创业企业类申报人选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一、已在我省注册成立企业,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主要股

东〔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股权(含技术入股)比例不低于30%〕。

二、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三、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式、产业新质态有较大潜力。

四、拥有目标一致、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同时,创办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1)创办时间为1年(含)以上6年(含)以下,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依法诚信经营。

(2)企业产品(服务)属于我省“十强”产业重点支持方向,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

(3)企业发展满足以下之一:(1)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200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5%。(2)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每年不低于100万元。(3)已获得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500万元以上投资(不包括股东追加投资)

8.创业领军人才创业团队类申报人选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1)一般须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在海内外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尚未在我省注册成立企业,具备创业企业类申报人选第2、3、4条款明确的相关条件。

(2)拥有项目属于我省“十强”产业重点支持方向,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和产业化路径,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

9.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申报人选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1)在企业全职工作或拟全职引进〔人选一般须在发文公布入选后6个月内,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到申报单位工作〕的担任高管以上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民营企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和

国有企业中由上级党组织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不作为申报人选。

(2) 从事战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含国际投资)、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含国际贸易)、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工作,系统掌握现代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具有全球化视野及战略制定和执行管理能力、领导创新和组织变革能力,能够为企业经营管理带来重大提升,形成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 人选业绩水平得到所在企业高度认可,企业实际给付计缴所得税年度薪酬总额一般不低于 80 万元。

(4) 已在企业任职 3 年(含)以上的,任职期间贡献突出,帮助所在企业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企业销售收入、利润近 3 年均实现复合增长。

(5) 在企业任职不满 3 年或拟全职引进的,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 500 强企业、国内上市公司、海外上市公司或同等层次以上企业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在相关行业领域有不低于 5 年的中层以上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突出的工作业绩。

10. 经营管理领军人才的企业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 (1) 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有关要求,属于“十强”现代优势产业集群,在关键产业链中有较强集成能力和带动作用,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

(2) 在加强现代化企业治理制度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方面有明确的规划和目标,高度重视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及引进工作,能够为人才提供国内同行业较高薪资待遇和较好生活条件。

(3) 企业运行状况良好、效益较高,上一年度企业销售收入不低于 5 亿元;或具备高成长性和显著商业潜力,成立时间不超过 10 年,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

11. 技能领军人才申报人应具备什么条件?

答: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在企业全职工作或拟全职引

进的从事本职业（工种）5 年以上且支持期内能够坚持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的技能人才。担任企业高管以上职务的一般不作为申报人选。

（2）职业技能水平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掌握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或填补省内空白,在生产工艺创新、传技带徒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选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不限。

12.技能领军人才申报企业标准条件是什么？

答：主营业务领域属于我省重点发展产业,经营良好,具备良好的技能技术创新氛围,具有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能够为人选配备年龄、知识、技能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和支撑其发展的工作平台,并在工作环境条件方面提供支持和配套服务。

13.哪些人选不列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申报范围？

答：（1）已当选两院院士的。

（2）已入选泰山、齐鲁人才工程且尚在支持期的。

（3）尚在支持期或省级配套支持期内的国家级领军人才。

（4）被列入我省人才失信“黑名单”、尚在整改期内的。

（5）曾申报入选,因未到岗、违纪违法等原因被取消资格、退出工程管理的,或期满评估为“不合格”等次的。

（6）已连续申报两次未入选的,暂停一年申报;累计申报三次未入选的。

（7）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申报。

（8）其他不适宜申报情形。

14.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有哪些支持政策？

答：（一）创新领军人才。支持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每名全职入选者个人补助 30 万元、科研经费 70 万元,给予每名兼职入选者个人补助 15 万元、科研经费 35 万元。其中,拟全职引进的入选者,实际

到岗后按程序拨付资助经费。

（二）创业领军人才

（1）创业企业类人选。省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名入选者 50 万元创业启动经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组织进行尽调,通过省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或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参股方式,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股权投资期限结合人才项目建设实际确定,最长可按规定延至 10 年。尽调投资。对泰山产业创业领军人才中提出股权投资申请的（申请须在发文公布后 2 年内提出）,省科技厅按程序组织有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确定投资计划。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依托省财政科技股权投资计划、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实施投资的具体办法,建立符合创业人才企业实际的尽调评估体系,实行更加积极、开放、包容的评价机制,做到“应调尽调、应投尽投”,积极实施投资支持,充分保障创业人才成长发展。

（2）创业团队类人选。各市积极对接,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创造条件鼓励引导人选落地山东创办企业。人选创办企业完成工商注册、验资等相关工作后,省财政给予每人选 30 万元创业启动经费。根据人才创业实际需要,由各市协调给予办公场地、投融资、创业辅导等方面配套服务。剩余 20 万元创业启动经费在人选正式纳入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管理后按程序拨付。

（三）经营管理领军人才。支持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每名入选者个人补助 30 万元。

（四）技能领军人才。支持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每名入选者个人补助 10 万元、工作经费 10 万元。对入选人选的资助包括个人补助、科研工作经费、创业启动经费、股权投资和一次性奖励等,其中个人补助和一次性奖励为省政府奖励,按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相关科研经费(包含创业启动经费、技能领军人才工作经费)探索实行“包干制”,开支范围适用省级财政科研经费开支范围。

15.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期满绩效评估有什么要求？

答：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支持期满后,省主管部门组织评估验收,可探索建立委托第三方评估机制。创新领军人才可申请提前验收,支持期须满2年,验收后不再拨付后续年度支持经费;创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领军人才、技能领军人才一般不接受提前验收。申请延期验收的,应于支持期结束前3个月提出申请,延期不得超过1年。

评估内容：支持期内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管理合规性情况等,重点评估领军人才团队在产业技术攻关、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创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用人单位以领军人才团队为带动取得的发展成长以及在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创新平台载体建设等方面情况。

16.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评估等次是如何划分的？

答：创新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经营管理领军人才、技能领军人才评估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

（一）泰山产业创新领军人才,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和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成效显著,取得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行业发展带动作用突出的,可评估为“优秀”等次。创业领军人才创办企业成长迅速、业绩突出,支持期内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评估为“优秀”等次：（1）在沪深交易所、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2）成长为山东省瞪羚企业且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3）累计获得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5000万元以上投资,且投资实际到账；（4）在支持期内取得行业公认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突破,为我省“十强”产业相关领域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创造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延期验收、创业领军人才工作职务变化后依据规定转让股权等情形的,不得评估为“优秀”等次。创新领军人才每批“优秀”等次数量一般不超过评估总数的四分之一;创业领军人才

才每批“优秀”等次数量视达到上述条件的实际情况确定。

(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出现下述情形的,应评估为“不合格”等次:

- (1)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期满评估验收的。
- (2)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估结果的。
- (3)无特殊原因,未完成工作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的。
- (4)违规转移、使用省财政资金的。
- (5)存在其他问题,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三)建立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工程容错机制,经评估认定,确由政策规划调整、市场变化、技术路线选择等不可抗力、不可预知因素,导致目标任务未全部完成的,可评估为“合格”等次,但不得评估为“优秀”等次。

四、泰山学者工程

1.泰山学者支持范围有哪些?

答:泰山学者工程的实施,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围绕高水平大学和高水平学科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重大健康保障能力提升等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2.泰山学者类别有几种?

答:泰山学者工程按照人才层次,分为3个项目,均为每年遴选1次:攀登专家项目每次遴选10名左右,特聘专家项目每次遴选60名左右,青年专家项目每次遴选400名左右。

3.泰山学者的基本条件有哪些?

答:(1)人选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学风正派,品行端正。

(2)人选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在一线从事教学、科研、临床等工作。

(3) 人选申报领域为我省重点发展的领域和学科方向。

(4) 申报主体须为山东省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宣传文化单位等,在相关领域有明确的创新发展规划和目标方向,能够提供良好的人才团队、创新平台等支撑。

4. 攀登专家项目申请条件有哪些?

答: (1) 人选研究方向属于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

(2) 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3) 人选在科研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大创新成果,具有攀登世界科技高峰、成长为顶尖人才的潜力。

(4) 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或引进后全职来申报单位工作。

(5) 有两位及以上同一行业领域的在岗两院院士提名推荐。

5. 特聘专家项目申请条件有哪些?

答: (1) 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2) 人选在科研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

(3) 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或引进后全职来申报单位工作;或兼职在申报单位工作,每年 3 个月以上。

6. 青年专家项目申请条件有哪些?

答: (1) 人选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可放宽至 42 周岁。

(2) 人选具有前瞻的学术视野、较强的科研能力、扎实的专业知识技能和较大的创新发展潜力,为相关领域的优秀青年人才。

(3) 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或引进后全职来申报单位工作。

7. 泰山学者有哪些支持政策?

答: (1) 资助经费。支持期内,省财政每年给予每位攀登专家及团队 40 万元个人补助,40 万元科研经费;每年给予每位全职特聘专家及团队 30 万元个人补助,10 万元科研经费;每年给予每位兼职特聘专

家及团队 10 万元个人补助,10 万元科研经费;每年给予每位青年专家 12.5 万元个人补助,12.5 万元科研经费。省财政拨付个人补助视同省政府奖励,由泰山学者本人自主分配;科研经费探索实行包干制,开支范围适用省级财政科研经费开支范围。引进后全职来申报单位工作的,实际到岗后按程序拨付资助经费。

(2) 配套支持。支持期内,用人单位要结合实际,从政策、待遇、资金、团队、办公实验用房等各方面给予配套支持,提供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在研究方向确定、科研立项、团队组建及成员评价、经费使用等方面,赋予泰山学者充分自主权。

(3) 省财政支持资金由省主管部门直接拨付至用人单位。对省财政拨付经费,用人单位应单独进行财务核算,不得对省财政经费提取管理费或抵扣应由用人单位提供的支持经费。经费规范管理使用情况作为省财政年度资助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8.泰山学者期满评估有哪些要求?

答: (1) 泰山学者支持期满后,省主管部门组织评估验收,可探索建立委托第三方评估机制。攀登专家、特聘专家支持期满 3 年,青年专家支持期满 2 年,可申请提前验收。申请延期验收的,应于支持期结束前 3 个月提出申请,延期不得超过 1 年。

(2) 评估内容。支持期内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经费使用管理合规性情况等,重点评估人才团队学术技术创新突破、创造经济社会生态效益等方面情况,用人单位以人才团队为带动取得的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学科平台发展等方面情况。

五、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实施细则

1.枣庄英才产业经济类按照人才类别分为哪几类?

答: 枣庄英才产业经济类按照人才类别,分为产业创新人才、科技创业人才、经营管理人才、产业技能人才 4 个类别,每年组织一次遴选,每次遴选 20 名左右的产业创新人才、10 名左右的科技创

业人才、5名左右的经营管理人才、5名左右的产业技能人才。

2. 枣庄英才产业经济类申报人选基本条件是什么？

答：（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品行作风端正。

（3）具有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人才团队，具有出色的团队协作能力。

3. 枣庄英才产业经济类申报企业（平台）基本条件是什么？

答：（1）枣庄市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类企业。通过市科技局申报产业创新人才的企业应具有下述创新平台之一：市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示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创新创业共同体和新型研发机构，且人选为在上述平台工作的核心研究人员，平台已注册法人单位的应以平台名义申报；新型研发机构应为经市级及以上备案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

（2）企业主营业务（平台、新型研发机构主要科研攻关方向）属于我市“6+3”现代产业体系重点发展领域。

（3）具备较强创新意识和人才意识，在相关领域方向具有明确的创新发展目标，重视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并有完善机制，申报人选研究方向与企业（平台）主要创新目标一致，企业（平台、新型研发机构）能够为人选开展工作提供充足完备的条件支持。有健全的财务和管理体系，依法诚信经营（规范有序运行）

4. 枣庄英才产业经济类产业创新人才申报标准条件是什么？

答：（一）申报人选标准条件

（1）研究能力和水平处于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拥有国际一流水平或能够填补国内空白的知识产权，研究方向契合我市重点产业链关键领域、核心环节的重大技术需求，能够切实推动我市相关产

业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创新，增强产业链竞争力，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2) 人选近 5 年内一般应具有主持重大产业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及产业化项目，或担任省级及以上重大产业创新平台主要负责人，领衔高层次产业创新团队的经历。

(3) 申报人选属兼职引进的，入选后每年须在申报单位工作不少于 3 个月；申报人选属全职引进的，须已与申报单位签订正式劳动（聘用）合同，且与原单位解除聘用或劳动关系；申报人选属拟全职引进的，一般须在发文公布入选后 6 个月内，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全职到申报单位工作。

(4) 企业在市外海外全资设立的研发机构、市级备案认定的离岸创新创业基地全职聘用的人才，视同全职在枣工作。

(5) 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支持期内能够坚持在一线工作。枣庄英才集聚工程产业经济类产业创新人才支持项目围绕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和前沿领域、未来产业领域，针对 40 周岁以下、具有博士学位、发展潜力大、引领作用突出的全职青年人才，设立专项，安排专门名额予以支持。

(二) 申报单位标准条件

依托企业申报

(1) 主营业务领域属于我市重点发展产业，在申报相关领域有明确的研发需求、技术产品突破和产业化方向，科研攻关规划清晰、目标明确，能够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引领产业生态构建。

(2) 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品牌创新，能够持续较高质量地进行研发投入，为领军人才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研发条件，研发投入近 3 年复合增长。

(3) 申报上一年度销售收入在 2 亿元（含以下）的企业，研发

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下同）不低于 4%；在 2 亿元以上、10 亿元（含以下）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5%；在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占比不低于 3%或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主营业务范围为“6+3”现代产业体系中的高质高效农业、新型商贸物流业、特色文旅康养业的，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1000 万元。

依托产业领域相关实验室（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申报

（1）主要从事产业领域基础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等，能够切实解决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面临的共性技术问题。其中，依托企业建设的产业领域相关实验室（中心），企业近 3 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平均不低于 4%（近 3 年平均销售收入每年超过 2 亿元的，可放宽到 3.5%）且上一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 1000 万元或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5%，或者企业研发投入不低于 1 亿元。属于法人单位平台和新型研发机构的，上年度研发投入不低于 300 万元。

（2）在相关领域有清晰的平台科研创新规划，技术攻关方向和目标明确。

5. 科技创业人才申报标准条件是什么？

答：面向已在枣庄市行政区划内注册成立科技型企业的创业企业类人选和有意向带项目、带技术、带资金在（来）我市发展的创业项目类人选。

（一）创业企业类申报人选标准条件

（1）已在我市注册成立企业，为企业的主要创办人和主要股东〔企业第一大股东或最大自然人股东，股权（含技术入股）比例不低于 30%〕。

（2）掌握相关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

（3）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以及科技成果转化、市场开拓、经营管理和资源整合能力，在相关领域开创技术新路径、商业新模

式、产业新质态有较大潜力。

(4) 拥有目标一致、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同时，创办的企业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创办时间为 1 年（含以上）至 6 年（含以下），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依法诚信经营。

2. 企业产品（服务）属于我市“6+3”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支持方向，产品具有核心技术且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

3. 企业发展满足以下之一：

(1) 企业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5%。

(2) 近两年平均研发投入每年不低于 100 万元。

(3) 已获得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 500 万元以上投资（不包括股东追加投资）。

(二) 创业项目类申报人选标准条件

创业项目类通过“创业枣庄 共赢未来”高层次人才创业大赛评选，参赛项目需要具备如下条件：

1. 人选为创业项目的负责人，之前在枣庄市未注册过企业，具有在枣庄合作落地的意向。

2.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海内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专业领域，或曾在知名企业担任高级职务，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

3. 拥有项目为我市“6+3”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支持方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备相应服务能力，且其技术成果先进或能够填补国内空白，引领枣庄市相关产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发展潜力，并能进行产业化生产。

4. 拥有目标一致、结构合理、合作紧密的创业团队，参赛项目创

业计划书完备，商业模式清晰，市场发展前景较好。

6.经营管理人才申请标准条件是什么？

答：（一）申报人选标准条件

1.在企业全职工作或拟全职引进〔人选一般须在发文公布入选后6个月内，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到申报单位工作〕的担任高管以上职务的经营管理人才，优先推荐50周岁以下申报人选，支持期内能够确保在一线工作。民营企业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和国有企业中由上级党组织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不作为申报人选。

2.从事战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含国际投资）、生产管理、市场营销（含国际贸易）、人力资源管理领域工作，系统掌握现代管理理论和管理方法，具有全球化视野及战略制定和执行管理能力、领导创新和组织变革能力，能够为企业经营管理带来重大提升，形成良好的经济社会效益。

3.人选业绩水平得到所在企业高度认可，企业实际给付计缴所得税年度薪酬总额一般不低于50万元。

4.已在企业任职2年（含）以上，任职期间贡献突出，帮助所在企业稳定、健康、高质量发展，企业销售收入、利润近2年均实现复合增长。

5.在企业任职不满2年或拟全职引进的，须具有研究生学历，拥有中国500强企业、国内上市公司、海外上市公司或同等层次及以上企业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任职经历，在相关行业领域有不低于5年的中层以上管理工作经历，具有突出的工作业绩。其中，拥有世界500强企业、A股上市公司或同等层次及以上企业担任中层以上管理职务任职经历的，可适当放宽研究生学历限制，破格申报。

6.申报人选与申报企业实际控制人或创始人具有血缘关系或姻亲关系的，应满足第5条中“在企业任职不满2年或拟全职引进”的相关标准条件。

（二）申报企业标准条件

1.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有关要求，企业经营范围属于“6+3”现代产业体系，在关键产业链中有较强集成能力和带动作用，且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创新型、科技型企业。

2.在加强现代化企业治理制度建设、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方面有明确的规划和目标，高度重视经营管理人才培养及引进工作，能够为人才提供国内同行业较高薪资待遇和较好生活条件。

3.企业运行状况良好、效益较高，上一年度企业销售收入不低于1亿元；或具备高成长性和显著商业潜力，成立时间不超过10年，估值超过2亿美元。

7.产业技能人才申报标准条件是什么？

答：（一）申报人选标准条件

（1）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在企业全职工作或拟全职引进的从事本职业（工种）5年以上，且支持期内能够坚持在生产服务一线工作的技能人才。担任企业高管以上职务的一般不作为申报人选。

（2）职业技能水平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掌握同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法或填补省内空白，在生产工艺创新、传技带徒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经济社会效益；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选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不限。

（二）申报企业标准条件

主营业务领域属于我市重点发展产业，经营良好，具备良好的技能技术创新氛围，具有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能够为人选配备年龄、知识、技能结构合理的人才团队和支撑其发展的工作平台，并在工作环境条件方面提供支持和配套服务。

8.“一事一议”申报的条件是什么？

答：（一）申报人选标准条件

1.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具有较高国际影响力和公认度，能够突破重大关键核心技术，创造重大经济社会效益，引领重点领域和重点产业发展。在国际著名学术组织、世界排名前100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世界500强公司担任过重要职务，行业领域影响力大、引领作用突出，已获得风险投资的，可优先支持。

2.申报时来枣庄工作一般不超过2年，且年龄不超过65周岁，两院院士不超过75周岁，特别急需紧缺的可适当放宽。国内引进人选申报时须已全职到岗，尚未全职到岗的海外引进人选（上一个工作单位在海外）一般应于发文公布后6个月内全职到岗。

3.来我市开展创新工作的人选须与我市用人单位签订4年以上具有法律效力的全职劳动（聘用）合同（工作协议）。来我市开展创业的人选须是企业主要创办人，为最大自然人股东且占股30%以上；未在省外海外创办可能存在同业竞争的同类企业，已创办的须承诺在约定期限内注销，创办企业项目产业化要落地在枣庄市行政区划内；其创业团队核心成员有成功创业经验或曾任国际知名企业中高层管理职位，团队拥有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市场营销等专业人才，具备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的能力。

4.区（市）属单位申报的，申报时须已纳入区级“一事一议”政策或其他引进顶尖人才政策资金支持。

（二）申报单位标准条件

1.申报单位在相关研究方向领域，须有明确的科研攻关需求、发展规划和目标方向，有支持顶尖人才发挥作用的团队、平台、科研、投入等支撑保障条件。

2.创新类人选申报单位实际给付计缴个人所得税年度薪酬总额，

每年不低于 100 万元，并为人选实施科研攻关、平台和团队建设提供资金支持。其中，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在团队建设、平台建设、技术研发等方面投入不低于 1500 万元，企业投入不低于 3000 万元。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上一年度销售收入一般应达到 5 亿元以上且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或研发费用不低于 1 亿元。

3.创业类人选创办企业须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注册时间 1 年以上，注册资金和实际到位资金均不低于 2000 万元，且 4 年支持期内不得转移。具有相关领域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成果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企业产品（服务）属于我市“6+3”现代产业体系重点支持方向，已处于中试或产业化阶段，有清晰的商业模式，具有良好的市场效益前景。

9.“一事一议”申报程序是什么？

答：（1）申报推荐。符合条件的申报人选和申报单位采取“即来即报”的方式填写申报书。区（市）属单位人选由所在区（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央驻枣和市属单位人选由所在单位推荐至市科技局。推荐时须附明确的推荐意见，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2）资格审查。市科技局收到申报书后，对申报人选和申报单位资格条件、人选能力水平和影响力、人选拟开展工作的重要性和急需紧缺性、人选与单位合作扎实程度和真实性进行审核，在 15 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核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将资格审查结果及时反馈申报单位。

（3）复核动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组织相关部门、行业专家对资格审查情况进行复核，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反馈市科技局。在资格审查和复核动议环节，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人选能力水平、影响力等进行进一步评估。

(4) 考察论证。市科技局根据复核意见,对进入考察论证程序的人选,邀请同行专家采取实地考察、会议评审相结合方式,开展考察论证,研究形成论证支持意见,并通过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察论证、研究公示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

(5) 审定公布。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察论证、公示情况和拟支持意见征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定后,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文件发文公布入选名单,向相关主管部门和申报单位反馈支持意见。

10. 枣庄英才产业经济类申报支持保障措施是什么?

答: (一) 产业创新人才支持期内,市财政每年给予每名全职入选者个人补助 15 万元、科研经费 25 万元,给予每名兼职入选者个人补助 10 万元、科研经费 20 万元。其中,拟全职引进的入选者,实际到岗后按程序拨付资助经费。

(二) 科技创业人才

(1) 创业企业类人选。奖补资金分两次拨付,在枣庄英才名单发文公布后,市财政一次性给予每名入选者 50 万元创业启动经费,对创办企业在期满验收时上年度营收额超过 500 万的创业企业类枣庄英才,在验收合格后给予 10 万元创业奖补资金,且营收额每增加 100 万元,额外给予 10 万元,最高给予 50 万元创业奖补资金。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程序组织进行尽调,通过市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或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参股方式,择优给予最高 1000 万元支持,股权投资期限结合人才项目建设实际确定,最长可按规定延至 10 年。尽调投资。对枣庄英才科技创业类人选中提出股权投资申请的(申请须在发文公布后 2 年内提出),市科技局按程序组织有关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确定投资计划。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依托市财政科技股权投资计划、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实施投资的具体办法,建立符

合创业人才企业实际的尽调评估体系，实行更加积极、开放、包容的评价机制，做到“应调尽调、应投尽投”，积极实施投资支持，充分保障创业人才成长发展。

（2）创业项目类人选。各区（市）、枣庄高新区积极对接，做好后续跟踪服务，创造条件鼓励引导人选落地枣庄创办企业。人选创办企业完成工商注册、验资等相关工作后，市财政根据获奖情况分别给予一、二、三等奖 50 万、20 万、10 万元资金支持。大赛结束后，市财政将 20%奖金直接支付给获奖人才。获奖项目一年内在枣庄市落地，由落地区（市）拨付余下 80%奖金。根据人才创业实际需要，由各区（市）、枣庄高新区协调给予办公场地、投融资、创业辅导等方面配套服务。剩余奖补资金在人选正式纳入枣庄英才管理后按程序拨付。

（三）经营管理人才

支持期内，市财政每年给予每名入选者个人补助 10 万元。

（四）产业技能人才

支持期内，市财政每年给予每名入选者个人补助 5 万元、工作经费 5 万元。对入选人选的资助包括个人补助、科研工作经费、创业启动经费、股权投资和一次性奖励等，其中个人补助和一次性奖励为市政府奖励，个人补助部分在用人单位支付给人才时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从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科研经费（包含创业启动经费、产业技能人才工作经费）探索实行“包干制”，开支范围适用市级财政科研经费开支范围。

（五）“一事一议”人才

（1）入选人选到岗后直接颁发“枣庄惠才卡”，人选按属地政策享受保健待遇，医疗费用按规定报销。支持期 4 年内，市财政按照用人单位实际给付计缴个人所得税年度薪酬总额 50%的比例给予人才个人补助，每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才个人补助以及综合资

助中用于团队成员补助部分为市政府奖励，个人补助部分在用人单位支付给人才时按国家有关规定由用人单位从中代为扣缴个人所得税。

（2）对创新类人选，市财政根据人才及所在单位工作计划任务和资金投入情况，按一定比例给予综合资助，最高 5000 万元。其中，对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按不超过其科研创新投入 1：1 的比例给予资助；对企业按不超过 30% 的比例给予资助。综合资助可用于人才团队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科研活动等；综合资助经费根据约定任务实施进度分三次安排，专家入选且全职到岗后，首期拨付 50%，经市科技局中期评估、期满评估验收通过后分别拨付 30% 和 20%。

（3）对创业类人选，视尽职调查情况，市级可给予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或新旧动能转换基金参股支持。符合市财政科技股权投资相关规定要求的，依托市财政科技股权投资渠道实施，通过市级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安排。

（六）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人才

对直接纳入枣庄英才管理的人才，入选国家级重点人才工程的，给予每人每年个人补助 25 万元、科研经费 25 万元；入选泰山学者和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创新领军人才的，支持期内，市财政每年给予每名全职入选者个人补助 15 万元、科研经费 25 万元，给予每名兼职入选者个人补助 10 万元、科研经费 20 万元；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创业领军人才的，市财政给予每人 50 万元一次性创业启动资金，并参照枣庄英才科技创业人才进行尽调投资和验收奖励；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和技能领军人才的，市财政给予每人每年 10 万元个人补助。枣庄英才以同一或相近项目入选泰山系列人才工程的，按照枣庄英才奖补资金执行，不再发放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奖励；以不同项目入选泰山系列人才工程的，在享受

枣庄英才奖补资金的同时，享受省级以上重点人才工程入选奖励，视为获得两个枣庄英才支持期。

11. 枣庄英才产业经济类评估等次如何划分？

答：产业创新人才、科技创业人才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经营管理人才、产业技能人才、“一事一议”人才评估结果分“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直接纳入枣庄英才管理的人才不进行评估，以上级人才工程主管部门评估结果为准。

1. 产业创新人才项目。在产业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领域取得重大突破，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和创新平台载体建设成效显著，取得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行业发展带动作用突出的，可评估为“优秀”等次。

2. 科技创业人才项目。创办企业成长迅速、业绩突出，支持期内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评估为“优秀”等次：

（1）在沪深交易所、境外资本市场上市或新三板精选层挂牌；

（2）成长为山东省瞪羚企业且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3）累计获得市场化专业投资机构 5000 万元以上投资，且投资实际到账；

（4）在支持期内取得行业公认的关键核心技术重大突破，为我市“6+3”现代产业体系相关领域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创造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延期验收、科技创业人才工作职务变化后依据规定转让股权等情形的，不得评估为“优秀”等次。产业创新人才每批“优秀”等次数量一般不超过评估总数的四分之一；科技创业人才每批“优秀”等次数量视达到上述条件的实际情况确定。

3. 枣庄英才出现下述情形的，应评估为“不合格”等次：

（1）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期满评估验收的。

（2）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估结果的。

（3）无特殊原因，未完成工作任务书约定的目标任务的。

(4) 违规转移、使用市财政资金的。

(5) 存在其他问题，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4. 建立枣庄英才集聚工程容错机制，经评估认定，确由政策规划调整、市场变化、技术路线选择等不可抗力、不可预知因素，导致目标任务未全部完成的，可评估为“合格”等次，但不得评估为“优秀”等次。

六、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实施细则

1. 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定位是什么？

答：枣庄英才集聚工程科教文卫类的实施，面向我市科技事业发展、面向教育质量提升、面向精神文化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重点围绕高水平学科创建、高水平院校建设、重大创新平台建设、重大健康保障能力提升等引进培养高层次创新型人才。

2. 枣庄英才科教文卫类入选的标准条件是什么？

答：（1）人选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自觉践行科学家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情操，学风正派，品行端正。

（2）人选一般应取得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在一线从事教学、科研、创作、临床等工作。

（3）人选申报领域为我市重点发展的领域和学科方向。

（4）申报主体须为枣庄市行政区划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院校、幼儿园）、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宣传文化单位等，在相关领域有明确的创新发展规划和目标方向，能够提供良好的人才团队、创新平台等支撑。

3. 枣庄英才科教文卫类项目申报条件是什么？

答：（1）人选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

（2）人选在科研方面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在本专业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力，具有赶超或保持国内外先进水平的能力。

(3) 全职在申报单位工作或引进后全职来申报单位工作；或兼职在申报单位工作，每年3个月以上。

(4) 对在申报单位全职工作的青年人才（年龄不超过40周岁，女性可放宽至42周岁），可适当放宽部分条件。

(5) 对在申报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人选，可适当放宽部分条件。

(6) 申报单位推荐本单位全职工作人选申报枣庄英才科教文卫类时，必须同时推荐一名与申报单位有合作或拟开展合作的市外人才申报枣庄英才科教文卫类。如未推荐市外人才作为申报人选，申报单位推荐的其他人选原则上均不予受理。

4. 枣庄英才科教文卫类遴选程序包括什么？

答：(1) 申报部署。市委组织部制定年度遴选工作计划，明确遴选数量、进度安排、支持重点等。市主管部门根据工作计划分别制定申报通知，与市委组织部会签后印发，启动申报工作。

(2) 申报推荐。中央、省属驻枣及市属单位申报人选，由用人单位审核把关后直接推荐到市主管部门；区（市）属单位申报人选，由区（市）主管部门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和初步筛选，并报区（市）委组织部审核把关后，推荐到市主管部门。用人单位和推荐单位申报推荐前须对人选政治素质、道德品质、标准条件等进行前置考察，推荐意见要明确推荐理由。

(3) 形式审查。市主管部门按照分工，分别受理申报并组织形式审查，确定有效申报人选名单。根据形式审查情况，制定评审工作方案，连同申报受理和形式审查工作报告一并报市委组织部备案。

(4) 评审。评审工作包括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两个环节，由市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其中，通讯评审环节，依托评审系统组织小同行专家进行，根据评审结果确定进入会议评审人选名单；会议评审环节，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现场会议或网络视频等方式组织，一般应进行答辩评审。通讯评审、会议评审重点评价人选学风品德、

创新能力、工作水平，今后工作计划的创新性、可行性、可预期的科研产出和发展潜力，与全市、用人单位重点发展的领域和学科方向的契合度，以及用人单位支撑保障能力等。评审结束后，市主管部门研究确定初步建议人选名单，形成评审工作报告，报市委组织部。

（5）综合论证。市委组织部组织专家对初步建议人选进行综合论证，征求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意见，研究确定建议人选名单。

（6）公示。市主管部门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对建议人选名单在用人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有异议的，进行核查研究并作出处理。

（7）研究审定。市委组织部形成遴选情况报告，按程序提请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由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公布入选名单。

（8）建立配额制遴选机制，对市委、市政府重点培育发展的高水平大学、高水平学科、高能级平台、高层次人才团队等，给予项目配额，符合条件的人选直接进入综合论证环节。

（9）对军民融合人才，建立符合其特点的遴选、评价机制，由市科技局做好受理申报、形式审查等工作，会同市委军民融合办做好申报组织发动、专用评审专家库建设等工作，组织会议评审，不进行通讯评审、综合论证。

5. 枣庄英才科教文卫类经费支持体现在哪些方面？

答：（1）资助经费。支持期内，市财政每年给予每位科研领域、卫生领域入选专家及团队科研经费10万元；每年给予每位教育领域、文化领域专家及团队科研经费5万元。科研经费探索实行包干制，开支范围适用市级财政科研经费开支范围。引进后全职来申报单位工作的，实际到岗后按程序拨付资助经费。

(2) 配套支持。支持期内，用人单位要结合实际，从政策、待遇、资金、团队、办公实验用房等各方面给予配套支持，提供良好的科研工作条件，在研究方向确定、科研立项、团队组建及成员评价、经费使用等方面，赋予枣庄英才充分自主权。

(3) 市财政支持资金由市财政局直接拨付至用人单位。对市财政拨付经费，用人单位应单独进行财务核算，不得对市财政经费提取管理费或抵扣应由用人单位提供的支持经费。经费规范管理使用情况作为市财政年度资助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

6. 枣庄英才科教文卫类评估等次如何划分？

答：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在学术技术研究领域实现重大突破，取得具有重要影响的标志性成果，产生重大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人才培养、团队建设和学科平台发展等方面带动作用突出的，可评估为“优秀”等次。延期验收的不得评估为“优秀”等次。每批“优秀”等次数量一般不超过评估总数的 1/5。

枣庄英才存在下述情形的，应评估为“不合格”等次：

- (1)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期满评估验收的。
- (2)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评估结果的。
- (3) 无特殊原因，未完成工作任务书约定目标任务的。
- (4) 存在违规使用经费问题的。
- (5) 存在其他问题，应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

建立枣庄英才集聚工程容错机制，经评估认定，确由政策规划调整、技术路线选择、市场变化等不可抗力、不可预知因素，导致目标任务未全部完成的，可评估为“合格”等次，但不得评估为“优秀”等次。